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文件

济二矿发〔2021〕82号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关于修订印发《济宁二号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 危害防治责任制》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明确并严格落实全矿各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简称双重预防）工作责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山东省生

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1〕231号）以及国家现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矿井实际，对矿副总及以上领导以及各单位、各部门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本责任制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021年11月18日

目 录

.....	1
.....	3
矿 长.....	3
矿党委书记.....	11
生产副矿长.....	15
党委副书记.....	21
工会主席.....	25
纪委书记.....	29
总工程师.....	31
总会计师.....	38
机电副矿长.....	40
采煤副矿长.....	46
掘进副矿长.....	53
安全总监.....	58
安全监察处处长.....	61
采煤副总工程师.....	67
掘进副总工程师.....	72
机电副总工程师.....	77
综机副总工程师.....	83
辅助运输副总工程师.....	88

通防副总工程师.....	93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	99
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104
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	111
选煤副总工程师.....	116
基建副总工程师.....	120
调度副总工程师.....	125
副总工程师（挂职）	130
 136
一、安全监察处.....	136
安全监察处党支部书记.....	129
安全监察处通防副处长.....	142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处长.....	144
安全监察处机运副处长.....	146
安监处地面副处长.....	148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科长.....	151
安全监察处采掘技术主管	153
安全监察处机运技术员	159
安全监察处质检技术主管	158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主任.....	161
安全监察处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员.....	163
安全监察处掘进技术员	166

安监处地面技术员.....	168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队长.....	170
安全监察处职业卫生管理员.....	173
安全监察处班组长.....	175
安全监察处采掘跟班安监员.....	177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安监员.....	179
安全监察处质检员.....	181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员.....	183
安全监察处井口安监员.....	185
安全监察处地面安监员.....	187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189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职教管理人员.....	193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档案管理人员.....	195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专职教师.....	196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兼职教师.....	198
安全监察处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	200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	203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业务员.....	206
二、调度信息中心.....	207
调度信息中心主任.....	209
调度信息中心采煤副主任.....	211
调度信息中心安撤副主任.....	213

调度信息中心掘进（运输）副主任.....	214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副主任（技术主管）.....	216
调度信息中心三防办科员.....	218
调度信息中心应急办科员.....	219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化技术人员.....	221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员.....	222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维修人员.....	224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统计员.....	226
三、生产技术科.....	227
生产技术科科长.....	232
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	237
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	241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	244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	248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	251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	254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	257
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	260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	264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	267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	270
生产技术科生产计划员.....	273

生产技术科掘进质量检查验收工.....	274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质量检查验收工.....	277
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	280
四、防冲科.....	282
防冲科科长.....	285
防冲科副科长.....	287
防冲科技术主管.....	289
防冲科技术员.....	291
防冲科矿压组长.....	293
防冲科防冲监测工.....	295
防冲监控值班人员.....	297
防冲队队长.....	299
防冲队技术员.....	301
防冲队卸压工.....	302
五、通防科.....	303
通防科科长.....	306
通防科副科长.....	311
通防科监测副科长.....	313
通防科技术主管.....	316
通防科技术员.....	319
通防科质检员.....	322
通防科监测班长.....	325

通风科安全监测工.....	327
六、地质测量科.....	330
地质测量科科长.....	334
地质测量科副科长.....	338
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	341
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	345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组长.....	349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工.....	352
地质测量科地质组长.....	355
地质测量科地质工.....	357
地质测量科测量组长.....	360
地质测量科测量工.....	363
地质测量科储量组长.....	365
地质测量科储量管理员.....	368
地质测量科绘图组长.....	370
地质测量科绘图员.....	373
地质测量科仪器保管员.....	376
七、机电管理科.....	377
机电管理科科长.....	382
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	386
机电管理科提压风、排水及选煤副科长.....	389
机电管理科采掘、运输副科长.....	392

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	395
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	398
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	402
机电管理科节能员.....	405
机电管理科设备组组长.....	407
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	410
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员.....	413
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	416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	419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	422
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	424
机电管理科电管员.....	427
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	430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	432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	435
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	438
八、综合办公室.....	441
综合办公室主任.....	443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446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地企办）.....	448
综合办公室机要秘书.....	450
综合办公室接待秘书.....	451

综合办公室秘书.....	453
综合办公室地企办工作人员.....	454
综合办公室档案员.....	455
综合办公室打字员.....	457
九、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45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	46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薪酬管理副科长.....	46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人事副科长.....	471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保险管理副科长.....	47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	477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	480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计算员.....	482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管理员.....	48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统计员.....	485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调配员.....	487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考勤员.....	48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人档案管理员.....	490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	491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保险管理员.....	492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用品管理员.....	495
十、财务科.....	496
财务科科长.....	499

财务科副科长.....	501
财务科成本会计.....	502
财务科资产会计.....	504
财务科税金会计.....	505
财务科稽核会计.....	507
财务科出纳.....	508
财务科公积金会计.....	510
财务科预算会计.....	511
财务科档案管理会计.....	512
十一、经营管理科.....	514
经营管理科科长.....	517
经营管理科副科长.....	519
经营管理科风险管理员.....	521
经营管理科合同管理员.....	522
经营管理科企业法律顾问.....	524
经营管理科法律清欠员.....	526
经营管理科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	528
经营管理科统计员.....	530
经营管理科现场施工员.....	531
经营管理科预算员.....	534
经营管理科全面质量管理员.....	535
经营管理科综合管理员.....	537

经营管理科审计员.....	539
十二、市场运行中心.....	540
市场运行中心主任.....	542
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	546
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	549
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	551
市场运行中心市场两化融合管理员.....	554
市场运行中心定额员.....	556
市场运行中心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	558
市场运行中心井下材料库保管员.....	560
市场运行中心数录入员.....	562
十三、纪委（综合科）.....	564
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	566
纪委（综合科）纪检副科长.....	568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	570
十四、工会（党群工作科）.....	572
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副主席）.....	679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主席.....	682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会.....	685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员接待站.....	686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女工委主任）.....	688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组织民管主任).....	689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书记（副主席）	694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新闻宣传主任）	695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中心主任（副主席）	698
工会（党群工作科）办公室主任	600
工会（党群工作科）宣教主任（副主席）	602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主任（副主席）	603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主任（副主席）	604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信访办主任）	605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理论教育）	608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干事	610
工会（党群工作科）信访干事	611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干事	614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干事	615
工会（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	617
工会（党群工作科）女工干事	619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干事	620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	622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	624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	626
工会（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	628
工会（党群工作科）播音员	631
工会（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	633

工会（党群工作科）图书管理员.....	636
 637
一、综采工区.....	637
综采工区区长.....	641
综采工区党支部书记.....	647
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	652
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	657
综采工区技术主管.....	662
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	667
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	672
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	677
综采工区工（班）长.....	680
综采工区液压泵站工.....	684
综采工区端头维护工.....	687
综采工区采煤机司机.....	690
综采工区液压支架工.....	694
综采工区放煤工.....	697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检修工.....	700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司机.....	702
综采工区防冲卸压工.....	706
综采工区三机工.....	708
综采工区支架检修工.....	711

综采工区煤机检修工.....	714
综采工区三机检修工.....	716
综采工区泵站检修工.....	719
综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722
综采工区防尘工.....	725
综采工区材料员.....	728
综采工区综采维修电工.....	730
综采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733
综采工区小绞车司机.....	737
综采工区电机车司机.....	740
综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744
综采工区电钳工.....	748
二、掘进工区.....	751
掘进工区区长.....	753
掘进工区党支部书记.....	759
掘进工区生产副区长.....	762
掘进工区机电副区长.....	765
掘进工区运输副区长.....	769
掘进工区技术主管.....	772
掘进工区技术员.....	776
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	780
掘进工区工（班）长.....	784

掘进工区生产工人.....	788
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	792
掘进工区综掘机司机.....	795
掘进工区刮板输送机司机.....	799
掘进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802
掘进工区装岩机司机.....	807
掘进工区架棚工.....	811
掘进工区支护工.....	814
掘进工区打眼工.....	818
掘进工区质量验收工.....	820
掘进工区运料工.....	824
掘进工区电机车司机.....	827
掘进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832
掘进工区小绞车司机.....	836
掘进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839
掘进工区材料员.....	842
掘进工区核算员.....	844
掘进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846
掘进工区防冲卸压工.....	849
三、生产准备工区.....	851
生产准备工区区长.....	854
生产准备工区党支部书记.....	859

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	861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	864
生产准备工区辅助运输副区长.....	867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	870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	873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	876
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	879
生产准备工区皮带机司机.....	882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	885
生产准备工区小绞车司机.....	888
生产准备工区信号把钩工.....	891
生产准备工区电钳工.....	894
生产准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897
生产准备工区电机车司机.....	899
生产准备工区液压泵站工.....	903
生产准备工区综掘机司机.....	905
生产准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908
四、综机中心.....	910
综机中心主任.....	913
综机中心党支部书记.....	917
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	921
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	926

综机中心安撤副主任.....	931
综机中心技术主管.....	935
综机中心技术员.....	940
综机中心工(班)长.....	945
综机中心生产工人.....	948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电工.....	950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钳工.....	953
综机中心液压泵站工.....	956
综机中心叉车司机.....	959
综机中心行车司机.....	962
综机中心电气焊工.....	965
综机中心综机设备管理员.....	967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计划员.....	970
综机中心综机油脂管理员.....	973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仓库保管员.....	976
五、运转工区.....	980
运转工区区长.....	983
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	988
运转工区副区长.....	992
运转工区技术主管.....	995
运转工区技术员.....	998
运转工区设备管理员.....	1001

运转工区事务员.....	1003
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	1006
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	1009
运转工区污水站站长.....	1012
运转工区提升机司机.....	1016
运转工区装载司机.....	1019
运转工区水泵司机.....	1022
运转工区主通风机司机.....	1025
运转工区压风机司机.....	1029
运转工区污水处理工.....	1033
运转工区水质化验工.....	1036
运转工区井筒维修工.....	1039
运转工区矿灯工.....	1042
运转工区 110kV 变电所配电工.....	1046
运转工区中央变电所配电工.....	1051
运转工区机电维修工.....	1055
运转工区外线电工.....	1057
运转工区斜巷煤泥清理工.....	1061
运转工区电气焊工.....	1064
运转工区制冷设备操作工.....	1067
六、机电工区.....	1069
机电工区区长.....	1073

机电工区党支部书记.....	1078
机电工区副区长.....	1081
机电工区安撤副区长.....	1085
机电工区技术主管.....	1088
机电工区技术员.....	1091
机电工区工（班）长.....	1093
机电工区机电维修工.....	1096
机电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1099
机电工区给煤机司机.....	1101
机电工区水泵司机.....	1103
机电工区安撤工.....	1106
机电工区材料员.....	1109
机电工区事务员.....	1111
七、运搬工区.....	1114
运搬工区区长.....	1116
运搬工区党支部书记.....	1119
运搬工区技术主管.....	1122
运搬工区机电副区长.....	1124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队分管副区长.....	1127
运搬工区井下运搬队分管副区长.....	1129
运搬工区铁路队分管副区长.....	1132
运搬工区胶轮车队分管副区长.....	1135

运搬工区单轨吊队分管副区长.....	1137
运搬工区技术员.....	1140
运搬工区工（班）长.....	1142
运搬工区调度员.....	1144
运搬工区蓄电池充电工.....	1146
运搬工区电机车司机.....	1148
运搬工区轨道工.....	1151
运搬工区电钳工.....	1152
运搬工区信号把钩工.....	1154
运搬工区绞车司机.....	1157
运搬工区胶轮车司机.....	1159
运搬工区胶轮车维修工.....	1161
运搬工区卫生工.....	1163
运搬工区电焊工.....	1165
运搬工区单轨吊司机.....	1167
运搬工区单轨吊维修工.....	1169
八、通防工区.....	1171
通防工区区长.....	1175
通防工区支部书记.....	1179
通防工区通风副区长.....	1181
通防工区生产副区长.....	1183
通防工区监测副区长.....	1185

通防工区技术主管.....	1187
通防工区通风技术员.....	1189
通防工区防尘技术员.....	1191
通防工区钻机技术员.....	1193
通防工区工长.....	1195
通防工区班长.....	1197
通防工区通风工.....	1200
通防工区密闭工.....	1202
通防工区防尘工.....	1204
通防工区注浆注水工.....	1206
通防工区瓦斯检查工.....	1209
通防工区安全仪器维修工.....	1211
通防工区气体分析工.....	1213
通防工区测风测尘工.....	1215
通防工区火工品管理工.....	1218
通防工区调度员.....	1221
通防工区钻探工.....	1223
通防工区探放水工.....	1226
通防工区机电维修工.....	1229
通防工区制浆工.....	1232
通防工区材料员.....	1234
通防工区爆破工.....	1236

	.. 1239
一、选煤中心.....	1239
选煤中心主任.....	1242
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	1245
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1249
选煤中心总工程师.....	1251
选煤中心副主任（机电）.....	1255
选煤中心副主任（三防、应急、消防、环保工作）.....	1258
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	1261
选煤中心车间党支部书记.....	1264
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	1267
选煤中心女工主任.....	1269
选煤中心统计员.....	1270
选煤中心调度室.....	1272
选煤中心调度组组长.....	1276
选煤中心调度组副组长.....	1279
选煤中心调度员.....	1283
选煤中心安技室.....	1286
选煤中心技术员.....	1289
选煤中心安监员.....	1291
选煤中心车间主任.....	1294
选煤中心车间副主任.....	1297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主管.....	1300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员.....	1303
选煤中心地面区队事务员.....	1306
选煤中心班组长.....	1308
选煤中心皮带机司机.....	1310
选煤中心刮板输送机司机.....	1313
选煤中心筛分机司机.....	1316
选煤中心钳工.....	1318
选煤中心给煤机司机.....	1321
选煤中心除铁器巡检工.....	1324
选煤中心破碎机司机.....	1326
选煤中心放仓工.....	1329
选煤中心斗式提升机司机.....	1332
选煤中心压滤机司机.....	1334
选煤中心浮选机司机.....	1337
选煤中心圆盘给料机司机.....	1340
选煤中心离心脱水机司机.....	1343
选煤中心旋流器操作工.....	1346
选煤中心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	1348
选煤中心自动加药司机.....	1351
选煤中心絮凝剂制备加药工.....	1354
选煤中心化验员.....	1357

选煤中心采制样工.....	1359
选煤中心介质泵工.....	1362
选煤中心磁选机司机.....	1364
选煤中心泵类司机.....	1367
选煤中心电气维修工.....	1369
选煤中心机械维修工.....	1372
选煤中心电焊工.....	1375
选煤中心动筛跳汰机司机.....	1377
选煤中心浓缩机司机.....	1380
选煤中心沉降离心机司机.....	1382
选煤中心材料员.....	1385
二、煤质发运中心.....	1387
煤质发运中心主任.....	1390
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	1395
煤质发运中心副主任.....	1398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主任.....	1401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副主任.....	1404
煤质发运中心技术员.....	1405
煤质发运中心统计员.....	1408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	1409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员.....	1413
煤质发运中心班组长.....	1416

煤质发运中心材料员	1419
煤质发运中心电气维修工	1422
煤质发运中心采制样工	1424
煤质发运中心司磅员	1427
煤质发运中心地销煤管理员	1429
煤质发运中心载重车司机	1432
煤质发运中心装载机司机	1434
煤质发运中心维修工	1436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工	1438
煤质发运中心机械维修工	1440
煤质发运中心电焊工	1443
煤质发运中心皮带司机	1445
三、生产服务中心	1447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1450
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1452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	1452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主任	1456
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	1458
生产服务中心生产主任	1461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	1462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	1464
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	1467

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	1468
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	1471
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工.....	1473
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	1475
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	1478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	1481
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	1484
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	1489
生产服务中心车工.....	1491
生产服务中心铆工.....	1494
生产服务中心机修钳工.....	1496
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	1498
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	1500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	1502
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	1505
生产服务中心电器设备维修工.....	1508
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	1511
 1514
一、后勤服务中心.....	1514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1517
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1522
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1525

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	1530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	1533
后勤服务中心电焊工.....	1536
后勤服务中心泵工.....	1538
后勤服务中心管道工.....	1541
后勤服务中心电修工.....	1543
后勤服务中心机修工.....	1546
后勤服务中心澡堂工.....	1549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工.....	1551
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	1554
后勤服务中心男澡堂队长.....	1557
后勤服务中心女澡堂队长.....	1560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机房队长.....	1563
后勤服务中心安监员.....	1565
后勤服务中心材料员.....	1567
后勤服务中心办事员.....	1569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卫生工.....	1571
后勤服务中心会议服务员.....	1573
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	1575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管理员.....	1579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员.....	1582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长.....	1584

后勤服务中心中式烹调师.....	1587
后勤服务中心西式面点师.....	1589
后勤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员.....	1591
二、武装保卫中心.....	1593
武装保卫中心主任.....	1596
武装保卫中心党支部书记.....	1600
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	1602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干事.....	1604
武装保卫中心武装保卫干事.....	1607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长.....	1609
武装保卫中心班组长.....	1612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员.....	1614
.....	1616
防冲队.....	1616
综采工区生产班.....	1618
综采工区检修班.....	1620
综采工区运料组.....	1622
掘进工区生产班.....	1624
掘进工区检修班.....	1626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班.....	1628
机电工区安装班.....	1630
机电工区电修班.....	1633

机电工区机修班.....	1635
运转工区检修班.....	1637
运转工区井下运行班.....	1639
运转工区井上运行班.....	1642
综机中心电工班.....	1645
综机中心机电班.....	1647
综机中心装运班.....	1649
运搬工区铁路班.....	1650
运搬工区机电班.....	1652
运搬工区胶轮车班.....	1655
运搬工区单轨吊班.....	1657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班.....	1659
运搬工区井下运料班.....	1662
通防工区通防班.....	1664
通防工区生产班.....	1666
通防工区监测队.....	1669
通防工区火工组.....	1671
通防工区注浆站.....	1674
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	1676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	1678
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	1681
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	1684

选煤中心生产班.....	1687
选煤中心机修班.....	1689
选煤中心电修班.....	1691
煤质发运中心车辆管理班.....	1693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班.....	1695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班组.....	1698
后勤服务中心绿化队班组.....	1700
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班组.....	1702
后勤服务中心卫生队班组.....	1704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组.....	1706
安全监察处采掘科.....	1709
安全监察处机运科.....	1710
安全监察处通防科.....	1712
安监处地面科.....	1713
安全监察处安监班组.....	1714
安全监察处质检组.....	1715
矿值班人员.....	1716
区队值班人员.....	1719
区队跟班人员.....	1723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726
矿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	1728
煤矿见习工.....	1730

第五章 地面生产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选煤中心

选煤中心是矿井煤炭精加工生产的管理单位，负责矿原煤排矸生产、所辖煤仓（场）储运、煤炭洗选加工、选煤厂煤泥水处理、煤泥压滤生产、矿井水处理及复用（地面）和外排工作；负责以上范围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煤炭洗选过程质量控制检验工作；负责放射源暂存库运行巡查工作。

一、部门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 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
5.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6.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7.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排查工作；
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培训计划；

9.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0.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1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4. 负责洗选工艺的改进，设备的改造、更换、维修、调试等工作，保证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满足生产需求。

15. 对洗选工艺及现场设备运转情况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对所属范围内存在的安全与职业病防治隐患必须按期进行整改。

16. 落实从事新工种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17.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组织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8.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9. 负责对本单位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

20. 积极推广洗选工艺及设备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选煤

中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3.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本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6. 本部门洗选设备的改造、更换、维修达不到标准的，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7. 未对洗选工艺及现场设备运转情况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8.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选煤中心负主要责任。

9. 未组织本部门从事新工种人员签订师徒合同，选煤中心负主要责任。

10.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11. 设备（设施）、场地、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选煤中心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选煤中心主任

选煤中心主任是选煤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第一责任者，对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 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
5.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6.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7.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排查工作；
8.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9.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培训计划；

10.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1.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1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4.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6. 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定时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车间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17.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不断提高洗选技术水平。

18. 负责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19.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

20.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现场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主

任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学习、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会议，定时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过程中的问题，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编制本中心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并在批准后实施，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定，主任负直接责任。

9. 未定期进行选煤中心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制定治理措施，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设备（设施）、场地、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主任负直接责任。

12.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发生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主任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

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是本中心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工作的第

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主任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4.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排查工作；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培训计划；
7.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8.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1.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充分发动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真正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14. 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5. 参加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16. 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消除干部职工的不利于安全生产的思想。

17. 监督、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

19.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现场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20.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负主要责任。

21.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未按规定进行考核，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负重要责任。

22. 未按职责规定搞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和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23. 不能及时参加安全生产会议，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对导致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24.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25. 在主任负直接责任的重大事故中，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应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6. 在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负直接责任的事故中，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负领导责任。

2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2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3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协助党总支书记抓好职工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必须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4.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排查工作；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培训计划；
7.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充分发动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与

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真正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11.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2. 参加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13. 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消除干部职工的不利于安全生产的思想。

14. 监督、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5. 指导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橱窗、黑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时宣传教育，推广先进经验。

16. 负责选煤中心工会、宣传、共青团、计划生育、女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助总支书记抓好党建、抓好全中心职工的政治思想、作风、廉洁、纪律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班组建设工作。

17. 负责选煤中心内部市场化、选煤中心范围的综合文明形象（生产现场、工广区、办公场所）工作。

18.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现场隐患，制止“三违”

19. 书记外出期间，副书记行使书记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制定党总支部工作意见、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年度计划，选煤中心党总支副

书记负重要责任。

2. 未指导宣传部门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负领导责任。

3. 未抓好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发生治安案件的，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负领导责任。

4. 未落实选煤中心内部市场化、综合文明形象工作，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负直接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检查（监察）、审查中，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总工程师

选煤中心总工程师是本中心安全生产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

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选煤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范围内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

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8.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9. 负责选煤中心安全生产及分管范围内生产标准化工作。

10. 负责选煤中心安全风险双重管控、生产计划编制上报、中心上报数据审核、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经济运行指标（成本）、科技项目、维简、修理等工作。

11. 负责建立健全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水平。

12.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安全生产。

13. 经常深入现场，排查治理现场安全风险和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选煤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7. 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出现问题，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8.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把关，未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与隐患，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0.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选煤中心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二)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二)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选煤中心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副主任（机电）

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是选煤中心机电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必须熟练掌握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范围内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

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8.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9. 负责选煤中心调度、技检日常工作、中心机电工作及维修车间的工作组织、设备的正常运转、材料计划的编制、备品配件验货、仓库管理工作。

10.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隐患。

11. 协助主任对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2. 组织和参与制定选煤中心年度、季度、月度的机电系统等检修计划。

13.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14.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安全生产。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选煤中心机电工作，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定期组织进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制定治理措施，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7.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主要责任。

8. 未协助主任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工作，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9. 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选煤中心安全副主任负领导责任。

10. 未组织和参与制定选煤中心年度、季度、月度的机电系统等检修计划，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1.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2.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选煤中心机电副

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机电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副主任（三防、应急、消防、环保工作）

选煤中心副主任是选煤中心应急管理、冬夏季“三防”、消防、环保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隐患治理职责。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范围内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

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8. 负责选煤中心应急管理、冬夏季“三防”、消防、环保（扬尘治理、水达标外排、危废物处置等）、节能、计量管理工作。

9. 落实夏、冬季“三防”、应急、消防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0. 负责组织编制选煤中心夏、冬季“三防”、应急预案，对中心的“三防”、消防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并督促落实。

11. 指挥、调用各类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做好突发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及应急通信、物资、运输、医疗等各类救援保障管理；做好应急管理相关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

12. 负责分管范围内生产标准化工作。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13.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安全生产。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选煤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夏、冬季“三防”、应急、消防、环保管理工作，选煤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4.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选煤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编制选煤中心夏、冬季“三防”应急预案，未对中心的“三防”、消防、环保设施进行巡回检查，选煤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指挥、调用各类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协调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及应急通信、物资、运输、医疗等各类救援保障管理的，选煤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选煤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8.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选煤中心副主

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

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7.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1.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12. 负责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搜集、管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6. 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出现问题，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7.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与隐患，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车间党支部书记

车间党支部书记是本车间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必须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车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车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充分发动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真正做到

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9. 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0.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11. 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消除干部职工的不利于安全生产的思想，监督、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3. 本车间发生安全事故时，做好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并配合调查，做好监督工作。

14.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安全生产。

15.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车间党支部书记负主要责任。

2. 未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的，车间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3. 未充分发动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的，车间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隐患排查教育活动的，车间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5. 未参加安全生产会议，系统党支部书记对导致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6. 未及时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车间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对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监督保护不利的，车间党支部书记负领导责任。

8. 本系统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做好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车间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9.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车间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0.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车间党支部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车间党支部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车间党支部书记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系统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

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是青安岗工作的第一责任者，负责领导选煤中心青年安全工作，对青安岗工作全面负责。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负责制定本单位青年岗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8. 参加矿及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组织召开青年岗会议。
9.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本厂青年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

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0. 监督检查本厂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对安全生产状况、形势进行调研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定期组织青安岗安全大检查，监督检查现场中的不安全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2. 未制定本厂青年岗各项管理制度，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矿及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未组织召开青年岗会议，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5. 未监督检查本厂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负重要责任。

6. 未组织青安岗安全大检查，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女工主任

选煤中心女工主任是协管安全的主要责任者，负责协管安全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相关知识，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维护女职工、家属、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好女职工“三期”保护工作。
8. 组织女职工开展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安全文化娱乐活动，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二道防线的作用。
9. 定期组织对女工和兼职协管员进行培训。做好女工安全协管工作。
10.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女工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的，选煤中心女工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女职工“三期”保护工作，维护女职工、家属、儿童的合法权益的，选煤中心女工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女职工开展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安全文化娱乐活动，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二道防线的作用的，选煤中心女工主任负主要责任。

5. 未定期组织对女工干部和兼职协管员进行培训，选煤中心女工主任负主要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统计员

选煤中心统计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选煤中心生产数据的统计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5.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6. 负责各类安全生产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7.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8.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3. 不按时报送各类生产调度报表、调度统计数据出现错误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统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统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调度室

选煤中心调度室是选煤中心安全生产的指挥、指导中心,负责选煤中心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负责对各品种煤炭及煤泥水的采制样、化验的数据进行统计汇报。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4.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6.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7.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8. 负责组织生产调度会，并做好记录；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要及时上报下达，认真贯彻落实。

9. 负责制定选煤中心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制度，并负责考核。

10. 负责选煤中心各类调度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与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放射性物质管理、隐患排查问题；对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要立即进行逐级汇报，并迅速组织处理，保证选煤中心安全生产。

11. 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掌握各单位生产进度，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实现均衡生产。

12.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参与选煤中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

13. 参与选煤中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上报，掌握隐患治理进度。

14. 搞好生产统计，及时向选煤中心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组织安全生产提供依据，对统计数字的准确性负责。

15.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警示标志。

16. 掌握和编制选煤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负责事故抢险的综合调度并做好应急救援的协调。当选煤中心发生重大事故时，按照事故汇报程序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在选煤中心主任的指挥下，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救。

17. 负责所属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8. 配备的电器、分析设备及仪器要按规定进行保养，保持设备、仪器的精度和完好。

19. 组织新入厂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20.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

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选煤中心调度室直接责任。

6.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生产调度会，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未及时上报下达，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制定选煤中心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考核，选煤中心调度室负主要责任。

9. 选煤中心各类调度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不及时，未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问题；对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未立即进行逐级汇报，选煤中心调度室负主要责任。

10. 未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未重点调度，未及时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导致生产不均衡，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参与选煤中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选煤中心调度室负主要责任。

12. 未参与选煤中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选煤中心调度室负主要责任。

13. 选煤中心调度室对各类生产报表、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直接责任。

1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选煤中心调度

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5. 在事故抢险的综合调度、应急救援的协调中出现失误的，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16. 所属设备（设施）、库房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17. 配备的电器、分析设备及仪器出现问题，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18. 未安排本单位新入厂人员签订师徒合同，选煤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1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选煤中心调度组组长

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是调度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选煤中心安全生产指挥调度工作。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调度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调度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调度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在主任、分管副主任的领导下，对调度室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负责。负责选煤中心生产调度，生产组织和指挥工作，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月计划，及时下调度指令，及时协调生产中出现问题，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对领导指示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汇报。
8. 负责负责选煤中心的冬夏季“三防”管理工作，对“三防”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并督促落实。
9. 负责按时组织选煤中心生产会，综合平衡、解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中存在的问题。
10. 参加生产计划的编制，产品营销数质量统计管理等各项工作，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领导指示落实情况及生产中出现问题给予协调监督检查，并随时汇报。
11. 负责编制调度室工作制度，对生产调度及调度维修工作负领导责任。
12. 负责做好定期的生产调度总结分析工作，找出生产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并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落实。

13. 做好本调度室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教育，提高安全技术操作水平和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4. 及时掌握全厂安全情况及趋势，有效的处理各生产环节中的不安全因素，必要时向厂领导及时请示汇报。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培训计划，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直接责任。

6. 调度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领导责任。

7. 调度室组长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调度管理交接的，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直接责任。

8.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选煤中心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选煤中心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选煤中心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调度室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调度组副组长

选煤中心调度组副组长是分管范围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选煤

中心安全生产指挥调度工作。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调度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调度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落实调度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在主任、分管副主任的领导下，对调度室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负责。负责选煤中心生产调度，生产组织和指挥工作，当好厂领导安全生产的参谋和助手；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月计划，及时下调度指令，及时协调生产中出现的問題，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对领导指示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汇报。

8. 协助调度组组长做好调度室的全面工作，搞好全厂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组织并参加各类生产事故的分析，深入现场，掌握现场第一手资料，对各类生产、机电系统存在隐患问题做出认真判断，向上级领导汇报，同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安排并落实领导安排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事项及工作。

9. 负责按时组织选煤中心生产会，综合平衡、解决安全生产

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中存在的问题。

10. 参加生产计划的编制，产品营销数质量统计管理等各项工作，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领导指示落实情况及生产中出现问题给予协调监督检查，并随时汇报。

11. 负责细化编制选煤中心调度室工作条例、管理细则及工作制度，对生产调度及调度维修工作负领导责任。

12. 负责做好定期的生产调度总结分析工作，找出生产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并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落实。

13. 做好本调度室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提高安全技术操作水平和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4. 及时掌握全厂安全情况及趋势，了解安全工作重点，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于安全，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生产环节中的不安全因素，必要时向厂领导及时请示汇报。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放射性物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调度组副组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调度组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调度组副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选煤中心调度组副组长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调度组副组长负直接责任。

6. 未协助主任搞好调度员的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工作，调度组副组长负直接责任。

7. 调度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调度组副组长负领导责任。

8. 调度组副组长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调度管理交接的，调度组副组长负直接责任。

9.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调度组副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选煤中心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选煤中心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选煤中心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调度组副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调度组副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调度

组副组长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调度员

选煤中心调度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当班选煤中心安全生产指挥调度工作。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程序立即向有关领导、部门汇报，并积极组织抢救，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调度记录；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

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当班选煤中心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工作。

11. 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掌握各单位生产进度,实现均衡生产。

12. 对当班上级下达的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要及时上报下达。

13. 负责当班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生产预报。

1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15.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4. 在当班选煤中心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工作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未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6. 对当班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未及时上报下达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7. 在当班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生产预报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室员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或在交接班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室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调度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时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调度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安技室

选煤中心安技室是选煤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监察机构,是选煤中心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对选煤中心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监察,对选煤中心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4.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6. 负责中心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并负责检查整改情况的落实及反馈。

7.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8.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9.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0. 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等。

11. 负责全厂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图表绘制、设备安装、调试及改造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12. 掌握机电设备安全运行动态及使用配备情况，编制、上报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

13. 负责建立健全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

14.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

15. 积极推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展技术创新，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安技室负重要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6. 厂内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不彻底，或未及时检查整改情况，发生事故，安技室负重要责任。

7. 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的，安技室负重要责任。

8. 组织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等不完善，不能保证安全指导施工的，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9. 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图表绘制、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出现错误，造成安全事故的，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10. 不了解现场机电设备安全运行动态及使用配备情况，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编制不合理，设备调度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11. 未建立健全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安技室负直接责任。

12.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进行把关，安技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选煤中心技术员

选煤中心技术员是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3.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7. 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11.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2. 负责建立健全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

13.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选煤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选煤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选煤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选煤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选煤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选煤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出现问题，选煤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进行把关，选煤中

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选煤中心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选煤中心技术员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安监员

选煤中心安监员是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第一责任者，负责选煤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必须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

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3.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7. 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监督检查持证上岗情况。

11. 对生产过程中的作业规程和施工措施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2. 对选煤中心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设备、设施、仪器、材料的使用监督检查。

13. 对选煤中心整个生产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14. 制止干部违章指挥，职工不安全行为。

15. 当选煤中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

16. 正确使用检查器具和佩带劳动防护用品。

17.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选煤中心安监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选煤中心安监员负直接责任。

3. 未监督检查持证上岗和佩带劳动防护用品情况，选煤中心安监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对作业规程和施工措施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选煤中心安监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对选煤中心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设备、设施、仪器、材料的使用监督检查，选煤中心安监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检查、制止干部违章指挥、职工不安全行为，选煤中心安监员负直接责任。

7.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选煤中心安监员罚款、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规定及时、如实向领导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选煤中心安监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选煤中心安监员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车间主任

选煤中心车间主任是本车间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车间的贯彻执行，做到车间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组织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8. 定期组织车间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对车间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1.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2. 组织实施本车间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3. 本车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5.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6. 落实检修制度。

17.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8.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19. 组织新入中心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20. 负责对本车间的设备（设施）、系统、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21.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

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及时调整职业禁忌人员、职业病患者和观察对象的工作岗位，未对特殊人群（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保护，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的，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检修计划执行中出现纰漏，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未安排本系统新入中心人员签订师徒合同，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本车间设备（设施）、场地、生产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车间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车间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车间副主任

选煤中心车间副主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负责，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 1. 车间副主任协助车间主任做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 2.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车间的贯彻执行，做到车间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组织、参与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参与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8. 定期组织车间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对车间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1. 组织、参与实施本车间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2. 本车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4.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5.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6.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车间副

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本系统设备（设施）、场地、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车间副主任负分管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车间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车间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主管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主管是本车间技术管理第一负责人，对本车间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协助车间主任搞好本车间技术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对本车间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过程监督。

一、部门职责

1. 参与制订本车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车间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3. 检查本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7. 参与拟订本车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参与本车间应急救援演练；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1.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12. 负责本车间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并负责检查整改情况的落实及反馈。对所属范围内存在的各种职业病防治隐患必须按期进行整改。
13.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14. 负责本车间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5.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6. 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等。负责对已审批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具体实施情况，杜绝无措施施工。
17. 掌握本车间机电设备安全运行动态及使用配备情况，编制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
18. 负责建立健全本车间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
19.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厂内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隐患的排查不彻底，或未及时检查整改情况，发生事故，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违背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组织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等不完善，不能保证安全指导施工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9. 对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图表绘制、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出现错误，造成安全事故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不了解现场机电设备安全运行动态及使用配备情况，设备的大、中、小修计划编制不合理，设备调度不合理，影响安全生产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1. 未建立健全本车间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2.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本系统设备（设施）、场地、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车间技术主管负技术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车间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车间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车间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员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员是本车间技术管理人员，对本车间分管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车间技术主管搞好本车间技术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对本车间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过程监督。

一、部门职责

1. 参与制订本车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车间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3. 检查本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 对本车间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7. 参与拟订本车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参与本车间应急救援演练；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11.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12.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制止“三违”。

13.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4.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5. 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等。负责对已审批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具体实施情况，杜绝无措施施工。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车间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车间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车间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车间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车间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车间内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不彻底，或未及时检查整改情况，发生事故，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7. 组织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等不完善，不能保证安全指导施工的，车间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本车间设备（设施）、场地、车间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车间技术员负技术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车间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车间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车间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地面区队事务员

选煤中心地面区队事务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选煤中心的全面预算、内部市场化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中心考勤管理及工资分配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5.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6. 了解和掌握生产管理中安全重点内容及中心党政领导安排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按领导安排起草阶段性总结和其他综合性文件。

7. 负责全中心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中心内部成本核算、利润核算，材料备品配件的统计分析工作。

8. 负责管理各系统、班组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每月负责把中心的各项费用预算、分解、统计、上报。

9. 负责全中心考勤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中心内部市场化工资分配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地面区队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地面区队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3. 不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中心内部成本核算出现错误的，地面区队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地面区队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统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地面区队事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班组长

选煤中心班组长是本班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

9. 组织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它安全活动。

10. 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

11. 做好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

12.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3.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2.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它安全活动，未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组隐患排查制度，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7. 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出现问题，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9.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班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班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皮带机司机

选煤中心皮带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

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皮带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皮带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皮带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皮带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皮带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皮带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皮带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皮带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刮板输送机司机

选煤中心刮板输送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刮板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刮板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刮板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刮板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刮板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刮板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刮板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刮板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刮板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筛分机司机

选煤中心筛分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筛分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筛分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筛分机及所属设施的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筛

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筛分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筛分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筛分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筛分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筛分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钳工

选煤中心钳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严格按照图纸和加工工艺要求进行零件加工，确保产品质量。

12. 使用锉、锯、凿工具时，严格按锉削、锯削、凿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钳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钳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钳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钳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钻床的结构、性能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钳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加工产品出现瑕疵或不符合规定的，钳工负直接责任。

6. 违背锉削、锯削、凿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钳工负直接责任。

7.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钳工负主要责任。

8. 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钳工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钳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钳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钳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给煤机司机

选煤中心给煤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给煤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给煤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给煤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给煤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给煤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业务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给煤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给煤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给煤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除铁器巡检工

选煤中心除铁器巡检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除铁器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除铁器巡检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除铁器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除铁器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除铁器检修及试运转工作，除铁器巡

检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除铁器巡检工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除铁器巡检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除铁器巡检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除铁器巡检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破碎机司机

选煤中心破碎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破碎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破碎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破碎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破碎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破碎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破碎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破碎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破碎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破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放仓工

选煤中心放仓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放仓闸门检修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放仓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放仓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放仓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放仓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放仓闸门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

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放仓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放仓闸门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放仓工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放仓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放仓工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放仓工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放仓闸门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放仓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放仓工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放仓工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放仓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放仓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放仓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

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斗式提升机司机

选煤中心斗式提升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斗式提升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斗式提升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斗式提升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斗式提升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

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斗式提升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斗式提升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斗式提升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斗式提升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斗式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压滤机司机

选煤中心压滤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压滤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认真填写压滤机运行记录，随时检查压滤机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3.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4.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5.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6.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压滤机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压滤机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以及维护、保养知识，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未认真填写运行记录，不随时检查压滤机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的，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压滤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压滤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压滤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压滤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压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浮选机司机

选煤中心浮选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规范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浮选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检查浮选机、矿浆准备器工作状况，调整好起泡剂和捕收剂加药量，保证良好的浮选效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3.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4.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5.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6.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浮选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浮选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浮选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浮选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浮选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浮选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浮选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浮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圆盘给料机司机

选煤中心圆盘给料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注意仓存及来料情况，给料机运行过程中被物料卡住、堵塞时，必须停机、停电采取可靠措施后处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圆盘给料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根据生产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控制给料量，检查来料、排料溜槽通畅，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处理。

13.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4.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圆盘给

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圆盘给料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设备性能，未搞好生产协调配合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圆盘给料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皮带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圆盘给料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圆盘给料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圆盘给料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圆盘给料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离心脱水机司机

选煤中心离心脱水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规范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离心脱水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离心脱水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离心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离心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离心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离心脱水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离心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离心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离心脱水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旋流器操作工

选煤中心旋流器操作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旋流器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无压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分级旋流器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旋流器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分机旋流器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旋流

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旋流器操作工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旋流器操作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旋流器操作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

选煤中心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重介质浅槽分选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重介质浅槽分选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重介质浅槽分选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旋流器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自动加药司机

选煤中心自动加药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加药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自动加药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加药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加药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自动加药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自动加药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自动加药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自动加药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自动加药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絮凝剂制备加药工

选煤中心絮凝剂制备加药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2.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3.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4.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絮凝剂制备加药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絮凝剂制备知识及操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絮凝剂制备设备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

10.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主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絮凝剂制备加药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絮凝剂制备加药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化验员

选煤中心化验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配备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的技术性能，掌握化验的操作方法以及维修、保养知识。

11. 严密监视设备、仪器运行状况及煤质变化情况，及时汇报煤质化验结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本岗位配备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的保管、保养工作。

14.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质化验操作规程》，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配备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的技术性能，未掌握化验的操作方法以及维修、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5. 未严密监视设备、仪器运行状况及煤质变化情况，未及时汇报煤质化验结果，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6. 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出现问题，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7.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8.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隐患排查培训的，化验员负主要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化验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化验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化验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采制样工

选煤中心采制样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配备的设备、工具材料的技术性能，保养知识。

11. 负责本岗位配备的设备、工具材料的保管、保养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采制样工操作规程》，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采制样工负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8. 本岗位配备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的保管、保养工作出现问题，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采制样工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采制样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采制样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介质泵工

选煤中心介质泵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介质泵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介质泵工安全操作规程》，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介质泵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介质泵检修及试运转工作，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隐患排查培训的，介质泵工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介质泵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介质泵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介质泵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磁选机司机

选煤中心磁选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磁选机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磁选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磁选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磁选机司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磁选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磁选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磁选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磁选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泵类司机

选煤中心泵类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泵的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4.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5.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泵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泵类司机负直接责

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泵类设备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泵类司机负主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泵类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泵类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电气维修工

选煤中心电气维修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

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电工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各自包机范围及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11. 负责电器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电器性能的检测，确保灵敏可靠，负责安全保护、电缆、照明等的维护，使其经常保持完好状

态；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电气故障及配合处理机电设备问题。

12. 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电工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本岗位所负责的电气设备的结构、性能、一二次接线基本原理及其维修技术。

13. 熟练使用电工仪表，熟悉掌握其作用、性能，不能无故损坏、丢失，妥善保管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及其他物品。

14. 对本职范围的安全作业负责，搞好各项作业间的协调配合，对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事故负直接责任。

15. 设备带电运行时不得进行检修和清扫卫生，清扫卫生、检修设备必须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16.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7.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8.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电气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气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气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机械维修工

选煤中心机械维修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各自包机范围、班组范围及车间安排的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11. 负责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油质、润滑的检测，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机械故障及配合处理机电设备问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参加一般检修和大中修。

12. 加强设备管理，深入现场巡视包机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13. 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机修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本岗位所负责的机械设备的结构、性能、传动原理及其维修技术。

14. 坚持计划检修，严格工艺标准、检修标准及验收制度，并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检修现场。

15. 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对工具、材料、备件等节约使用，修旧利废。

16. 搞好检修作业时与其他作业的协调配合。

17. 设备运转时禁止检修，设备检修时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停机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械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械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械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电焊工

选煤中心电焊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电焊工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图纸技术要求，合理安排有关工种的施工顺序及配合关系，确保工件焊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1. 工作前应认真清理工作现场 5 米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品，检查电焊机操作线及接地线接应牢固，橡胶护套应完好，以防橡胶护套损坏后发生触电事故。

12. 认真检查氧气、乙炔瓶减压器是否灵敏可靠，胶管与减压阀连接是否牢固、漏气；氧气、乙炔瓶间隔不少于 10 米，并应避免高温辐射和日光曝晒。

13. 工作中应按规定使用护目镜、面罩、手套、鞋盖等。氧气、乙炔瓶上不允许有油渍，不准戴有油渍的手套搬移气瓶。搬移气瓶时要轻抬轻放；防止碰坏瓶口手把及螺纹。

14. 焊接工作结束后，立即切断电焊机电源，及时用清水熄灭焊接现场未熄灭的火星。

15. 设备运转时禁止检修，设备检修时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停机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电焊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

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焊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焊工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动筛跳汰机司机

选煤中心动筛跳汰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根据生产具体情况及时调节各项参数，保证原煤的提升及洗选产品质量；做到安全生产。

12. 班中经常巡检，及时调整各项参数和质量指标。完成本班的洗煤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13.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动筛跳汰机的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4.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5.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6.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7.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动筛跳汰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动筛跳汰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浓缩机司机

选煤中心浓缩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班中经常巡检，及时调整各项参数和质量指标。完成本班的洗煤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12.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浓缩机的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3.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4.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5.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6.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浓缩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浓缩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浓缩机司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浓缩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浓缩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浓缩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浓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沉降离心机司机

选煤中心沉降离心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位设备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班中经常巡检，及时调整各项参数和质量指标。完成本班的洗煤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12.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沉降离心机的检修和试运转工作。
13.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4.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15. 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6. 执行交接班制度、执行班前会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沉降离心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沉降离心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沉降离心机司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沉降离心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沉降离心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沉降离心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沉降离心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材料员

选煤中心材料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5. 物资入库，现场接收。认真清点物资名称和件数，不合格产品拒绝领用，检查包装物情况，确认无误后接受，并及时做好合格品入库记录，严格执行《库存产品保管保养制度》。

6. 产品出库，材料员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开具的“内部领料单”执行，做到查库存、动标签、备料复核、当面点交，严格执行《产品发放制度》。

7. 库存物资坚持五五摆放、四号定位、标记鲜明、上盖下垫、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要达到十不要求。

8. 坚持永续盘点，达到帐、卡、物、资金四对口。凭证账目，日清月结。

9. 掌握本库物资的收发动态和消耗规律，做到对周转物资库存情况心中有数。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熟悉业务流程。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库存产品保管保养制度》、《产品发放制度》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库房内维护保养未达到十不要求，材料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帐、卡、物、资金四项不能对应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6.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7.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材料员负主要责任。
8. 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材料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钳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

煤质发运中心是矿井煤质管理、煤炭发运及车辆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矿井煤质管理、煤炭发运、车辆管理；负责矿井毛煤采样以及商品煤的质量管控工作；负责地销和火车的煤炭装运、储存、计量以及煤场秩序管理维护工作；负责所属煤场及运煤道路

的扬尘治理工作；负责矿地面机动车辆管理及维修、厂内工程机械车辆维修；负责职工通勤车协调、监管及费用结算、公务用车费用审计；外部车辆租赁及费用结算等工作。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4. 落实本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注意事项。

6. 对煤炭计量、定量装车、喷淋降尘、车辆冲洗、监测监控等设备设施的运转情况实施动态巡查维护，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对所属范围内存在的安全与职业病防治隐患必须按期进行整改。

7. 参加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8. 落实从事新工种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9.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组织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对本单位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
12. 根据矿井生产实际，制定年度煤炭产品质量计划，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提高煤炭产品质量的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煤炭产品质量纠纷、事故处理，查明原因，消除纠纷，提高顾客满意度。
13. 做好毛煤采制样、地销煤的储存装运计量和煤场的日常工作，及时统计上报煤质报表、地销商品煤的结算报表，积累煤质资料，对各类报表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4. 做好矿属车辆的年检、维修、鉴定及相关手续资料整理工作。
15. 做好矿井公务用车、职工通勤管理及其他运输等服务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3.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本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煤质发运中心

负直接责任。

4.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检验工艺及现场设备运转情况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6.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煤质发运中心负主要责任。

7. 未组织本部门从事新工种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煤质发运中心负主要责任。

8.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9. 设备（设施）、场地、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10. 本部门车辆设备的改造、更换、维修达不到标准的，煤质发运中心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煤质发运中心主任

煤质中心主任是煤质发运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第一责任者，对中心安全生产与

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在分管矿长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在煤质管理、煤炭发运和车辆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必须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到煤质发运中心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4.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落实本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学习、落实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

6. 负责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批准后贯彻实施。

7. 按时参加矿安全生产会议，定时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8. 负责组织编制本中心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批准后实施。

9. 负责落实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10. 负责落实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

11. 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12.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不断提高煤质管理技术水平。

13. 负责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对本单位的设备（设施）、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4. 负责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5.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6. 属于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运输、冶金、有色、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对

本单位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7. 当发生事故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按程序立即汇报，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18.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9. 组织实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20.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

21.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现场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拟定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拟定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学习、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对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未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未对本单位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主任负直接责任。

9. 未组织编制本中心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并在批准后实施，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未落实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定，主任负直接责任。

11. 未定期组织车间（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任负直接责任。

12. 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未组织实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设备（设施）、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主任负直接责任。

14.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主任负直接责任。

15. 发生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 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主任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 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7.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主任负直接责任。

1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 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

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是本中心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者,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 与主任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责任,

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配合主任组织本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保证煤质发运中心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督促对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3. 充分发动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真正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4.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5. 参加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会议，并对会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6.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制止“三违”。

7. 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消除干部职工的不利于安全生产的思想。

8. 监督、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9.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0.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安全生产。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或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煤质发运中心党总支书记负主要责任。

2.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负重要责任。

3. 未按职责规定搞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和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4. 不能及时参加安全生产会议，煤质发运中心党总支书记对导致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5.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6. 在主任负直接责任的重大事故中，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应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煤

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副主任

煤质发运中心副主任是本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主要责任者，协助主任在煤质管理、煤炭发运和车辆管理过程中抓好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一、责任范围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法

令、规章和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积极配合主任，具体组织全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法规制度学习教育、科室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的检查考核，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3. 参与制定煤质发运中心业务保安目标和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4. 协助主任抓好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对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负责。

5. 配合工程技术人员抓好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术管理，督促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术措施的落实。

6.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毛煤和商品煤质量控制、地销煤的储存装运和计量工作、煤场扬尘治理以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7.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掌握现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状况，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责成有关人员限期解决。

8.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赶到现场，参与事故的抢险、调查和恢复生产工作，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

9. 参与煤炭生产过程及洗选加工过程的质量检验，及时向领导汇报煤质管理工作现状，提出建议和措施。

10. 协助主任组织好本中心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活动、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

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水平。

1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考核标准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副职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凡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副职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行政副职对分工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在生产中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备，行政副职应负重要责任。

5. 按照分工未及时进行现场机电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的，行政副职负直接责任。

6. 在行政副职参加的有关设计、规程、措施编制时，出现明显安全技术失误和决策失误的，行政副职负直接责任。

7.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行政副职负直接责任。

8. 未完成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行政副职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未履行职责范围或因此造成事故的，依照矿及上级有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主任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主任是本车间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4. 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6. 落实检修制度。

7.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8.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9.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0. 组织新入中心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11. 负责对本系统的设备（设施）、系统、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2.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3. 推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及时调整职业禁忌人员、职业病患者和观察对象的工作岗位，未对特殊人群（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保护，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的，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检修计划执行中出现纰漏，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未安排本系统新入中心人员签订师徒合同，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本系统设备（设施）、场地、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装车车间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装车车间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装车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副主任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副主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负责，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4. 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6.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7.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装车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装车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装车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装车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本系统设备（设施）、场地、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装车车间副主任负分管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装车车间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装车车间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装车车间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技术员

煤质发运中心技术员是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

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4.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6. 负责建立健全煤质发运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

7. 负责编制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8.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进行把关。

9. 积极推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展技术创新，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10.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安全事故分析制度。

11.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

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煤质发运中心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出现问题，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进行把关，安技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

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技术员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统计员

煤质发运中心统计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煤质发运中心生产数据的统计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各类安全生产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4.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5.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3. 不按时报送各类生产调度报表、调度统计数据出现错误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统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统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统计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是煤质发运中心安全生产的指挥、指导

中心，负责煤质发运中心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信息沟通和传递工作，负责煤炭发运及矿用车辆的监管工作。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4.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6.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7.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8. 负责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要及时上报下达，认真贯彻落实。

9. 负责制定煤质发运中心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负责考核。

10. 负责煤质发运中心各类调度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与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问题；对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要立即进行逐级汇报，并迅速组织处理，保证煤质发运中心安全生产。

11. 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掌握各单位生产进度，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实现均衡生产。

12.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参与煤质发运中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

13. 参与煤质发运中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上报，掌握隐患治理进度。

14. 搞好生产统计，及时向煤质发运中心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组织安全生产提供依据，对统计数字的准确性负责。

15.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警示标志。

16. 负责事故抢险的综合调度并做好应急救援的协调。当煤质发运中心发生重大事故时，按照事故汇报程序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在煤质发运中心主任的指挥下，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救。

17. 负责所属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8. 配备的电器、分析设备及仪器要按规定进行保养，保持设备、仪器的精度和完好。

19. 做好办公场所、工作现场、各类库房的消防、防盗及安

保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直接责任。

6.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7. 对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未及时上报下达，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制定煤质发运中心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考核，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主要责任。

9. 煤质发运中心各类调度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不及时，未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问题；对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未立即进行逐级汇报，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主要责任。

10. 未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

环节未重点调度，未及时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导致生产不均衡，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参与煤质发运中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未参与煤质发运中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上报，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主要责任。

12.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对各类生产报表、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直接责任。

1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4. 在事故抢险的综合调度、应急救援的协调中出现失误的，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15. 所属设备（设施）、库房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16. 因工作疏忽引发办公场所、库房出现消防及偷盗问题，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负直接责任。

1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员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当班煤质发运

中心安全生产指挥调度工作。必须掌握矿井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当班煤质发运中心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工作。

5. 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分析安全动态，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掌握各单位生产进度，实现均衡生产。

6. 对当班上级下达的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要及时上报下达。

7. 负责当班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生产预报。

8.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9.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向有关领导、部门汇报，并积极组织抢救，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调度记录。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1.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4. 在当班煤质发运中心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工作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实时把握生产发展趋势，未对生产薄弱环节重点调度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6. 对当班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指示、通知、通报、调度命令未及时上报下达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7. 在当班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生产预报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室员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或在交接班中出现失误的，调度室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调度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时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调度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调度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班组长

煤质发运中心班组长是本班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

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4.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操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能。

5.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组织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它安全活动。根据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6.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7. 搞好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

8.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善于总结有关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工作，积极提出对职业病防治有利的建议。

1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2. 违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未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未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未做好技术交底，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它安全活动，未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6. 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出现问题，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7. 未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8. 发生事故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班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班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材料员

煤质发运中心材料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物资入库，现场接收。认真清点物资名称和件数，不合格产品拒绝领用，检查包装物情况，确认无误后接受，并及时做好合格品入库记录，严格执行《库存产品保管保养制度》。

4. 产品出库，材料员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开具的“内部领料单”执行，做到查库存、动标签、备料复核、当面点交，严格执行《产品发放制度》。

5. 库存物资坚持五五摆放、四号定位、标记鲜明、上盖下垫、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要达到十不要求。

6. 坚持永续盘点，达到帐、卡、物、资金四对口。凭证账目，日清月结。

7. 掌握本库物资的收发动态和消耗规律，做到对周转物资库存情况心中有数。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熟悉业务流程，逐步达到“四懂”、“五会”、“十过硬”。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9.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到每天检查一遍确保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更换。

10. 积极参加职业病防治各种安全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对预防职业病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材料员

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库存产品保管保养制度》、《产品发放制度》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库房内维护保养未达到十不要求，材料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帐、卡、物、资金四项不能对应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6.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7.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材料员负主要责任。

8. 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材料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钳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电气维修工

煤质发运中心电气维修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电工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电气维修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5. 负责各自包机范围及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6. 负责电器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电器性能的检测，确保灵敏可靠，负责安全保护、电缆、照明等的维护，使其经常保持完好状态；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电气故障及配合处理机电设备问题。

7. 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电工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本岗位所负责的电气设备的结构、性能、一二次接线基本原理及其维修技术。

8. 熟练使用电工仪表，熟悉掌握其作用、性能，不能无故

损坏、丢失，妥善保管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及其他物品。

9. 按时深入现场检查设备运转情况，了解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及安全生产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对本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10. 对本职范围的安全作业负责，搞好各项作业间的协调配合，对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事故负直接责任。

11. 设备带电运行时不得进行检修和清扫卫生，清扫卫生、检修设备必须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12.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3.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电气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气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气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采制样工

煤质发运中心采制样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3. 执行《采制样工操作规程》。

4. 熟悉所辖范围内设备及（设施）的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5.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6. 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的清理。
7. 负责本岗位配备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的保管、保养工作。
8. 执行班前会制度。
9. 执行交接班制度。
10.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1.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13. 认真学习有关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和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增强职业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4. 自觉遵守本岗位职业病防治规定和本工种的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指令。
15. 进入工作场所前必须佩戴完好的职业防护用品。
16. 积极参加职业病防治各种安全活动，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对预防职业病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采制样工操作规程》，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采制样工负主要责任。

7.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8. 本岗位配备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的保管、保养工作出现问题，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采制样工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采制样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采制样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采制样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司磅员

煤质发运中心司磅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司磅员操作规程》。

4. 严格遵守计量纪律，对客户一视同仁，按照发运计划，实施空重车计量，禁止无计划发煤。

5.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6. 负责无人值守计量系统的计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房、衡器的卫生清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计量房周边运煤公路的冲洗降尘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7. 执行班前会制度

8. 执行交接班制度。

9.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1.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司磅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司磅员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司磅员操作规程》司磅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汽车衡及无人值守计量系统所属设施的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司磅员负主要责任。

5. 未严密监视汽车衡运行状况及空重车计量情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司磅员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司磅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司磅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司磅员负直接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司磅员负直接责任。

10.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司磅员负主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司磅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司磅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司磅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地销煤管理员

煤质发运中心地销煤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第一责任者，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煤场的日常管理和扬尘治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和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2. 负责监督、检查装卸车情况，对不按规定乱装、乱卸影响煤炭发运秩序的行为及时制止，保证煤场秩序良好。

3. 持证上岗，规范着装，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工器具，时刻注意来往车辆，严禁酒后和疲劳上岗。

4. 上下悬梯时要抓紧抓牢扶手。行走时，注意脚下状况，严禁在积水、积煤、结冰路面奔跑作业，确保安全。

5. 严格地销煤炭的装运计量组织，严格排查装车煤种与计划不符的车辆，禁止放行并上报处理。

6.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工作要求，强化煤场和运煤公路的常态化喷淋降尘，符合环保要求。

7. 根据生产现场及工作情况积极向上级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8.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活动、技术培训，增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提高业务技能。

9. 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人违章指挥，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地销煤管理员操作规程》，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煤场、定量仓、喷淋降尘等所属设施的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地销煤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5. 未及时维护好地销煤场装运秩序的，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地销煤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地销煤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地销煤管理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地销煤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载重车司机

载重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和相关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驾驶资格证和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载重汽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
4. 熟悉载重汽车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5. 负责各类设备及物质的吊装、摆放工作。
6. 配合业务部门进行年审及各种票证的购买工作。
7. 谨慎驾驶，文明行车；做好防火、防盗、防冻、防寒工作。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载重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载重汽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载重汽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载重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载重汽车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

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载重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设备及物质的吊装、摆放工作出现问题，载重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未配合业务部门进行年审及各种票证的购买工作，载重汽车司机负主要责任。

7. 载重汽车出现问题，载重汽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8.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载重汽车司机负主要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载重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违章驾驶车辆的；

(2) 屡次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没有改过的；

(3) 对自己所驾驶车辆发现严重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机构及交通执法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0. 发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载重汽车司机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重大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重大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重大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装载机司机

装载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和相关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驾驶资格证和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吊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
4. 吊车、装载机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5. 负责各类设备及物质的搬运、摆放工作。
6. 配合业务部门进行年审工作。
7. 谨慎驾驶，文明行车；做好防火、防盗、防冻、防寒工作。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吊车、装载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吊车、装载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吊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

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叉车、装载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叉车、装载机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吊车、装载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设备运行及物质的搬运、摆放工作出现问题，吊车、装载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汽车年审工作，吊车、装载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7.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吊车、装载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吊车、装载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违章驾驶车辆的；
- (2) 屡次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没有改过的；
- (3) 对自己所驾驶车辆发现严重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机构及交通执法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9. 发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吊车、装载机司机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重大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重大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重大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

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维修工

煤质发运中心维修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维修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5. 负责各自包机范围、班组范围及车间安排的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6. 负责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油质、润滑的检测，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机械故障及配合处理机电设备问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参加一般检修和大中修。

7. 加强设备管理，深入现场巡视包机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8. 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机修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本岗位所负责的机械设备的结构、性能、传动原理及其维修技术。

9. 坚持计划检修，严格工艺标准、检修标准及验收制度，并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检修现场。

10. 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工作质量，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对工具、材料、备件等节约使用，修旧利废。

11. 搞好检修作业时与其他作业的协调配合。

12. 设备运转时禁止检修，设备检修时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停机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13.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14.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械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

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械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械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工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装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4. 熟悉装车操作台各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按钮、旋钮等的用途及作用，熟练操作各组合开关、按钮、旋钮，确保装车质量。

5.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6. 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的清理

7. 执行班前会制度

8. 执行交接班制度。

9.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1.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装车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装车工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装车工安全操作规程》，装车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装车操作台各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按钮、旋钮等的用途及作用，不熟练操作各组合开关、按钮、旋钮，装车工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装车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卫生未清理，装车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装车工负主要责任。

8.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装车工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装车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装车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装车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机械维修工

煤质发运中心机械维修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机械维修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5. 负责各自包机范围、班组范围及车间安排的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6. 负责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油质、润滑的检测，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机械故障及配合处理机电设备问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参加一般检修和大中修。
7. 加强设备管理，深入现场巡视包机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8. 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机修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本岗位所负责的机械设备的结构、性能、传动原理及其维修技术。
9. 坚持计划检修，严格工艺标准、检修标准及验收制度，并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检修现场。
10. 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工作质量，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对工具、材料、备件等节约使用，修旧利废。
11. 搞好检修作业时与其他作业的协调配合。
12. 设备运转时禁止检修，设备检修时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停机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13.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4.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械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械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械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电焊工

煤质发运中心电焊工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电焊工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电焊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5. 掌握电、气焊设备的构造原理及一般维修知识，熟练掌握电、气焊工操作规程。

6.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图纸技术要求，合理安排有关工种的施工顺序及配合关系，确保工件焊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7. 工作前应认真清理工作现场 5 米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品，检查电焊机操作线及接地线接应牢固，橡胶护套应完好，以防橡胶护套损坏后发生触电事故。

8. 认真检查氧气、乙炔瓶减压器是否灵敏可靠，胶管与减压阀连接是否牢固、漏气；氧气、乙炔瓶间隔不少于 10 米，并应避免高温辐射和日光曝晒。

9. 工作中应按规定使用护目镜、面罩、手套、鞋盖等。氧气、乙炔瓶上不允许有油渍，不准戴有油渍的手套搬移气瓶。搬移气瓶时要轻抬轻放；防止碰坏瓶口手把及螺纹。

10. 焊接工作结束后，立即切断电焊机电源，及时用清水熄灭焊接现场未熄灭的火星。

11. 设备运转时禁止检修，设备检修时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停机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12.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3.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电焊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动筛跳汰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焊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焊工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皮带机司机

煤质发运中心皮带机司机是本岗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皮带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指令。

4. 熟悉皮带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5.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6. 负责所辖范围卫生的清理。

7. 随时检查皮带机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8. 执行交接班制度。

9. 执行班前会制度。

10.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皮带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1.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到每天检查一遍确保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更换。

12.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3. 积极参加职业病防治各种安全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对预防职业病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皮带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皮带机结构、性能等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皮带机运行状况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卫生未清理，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违背交接班制度、班前会制度，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皮带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皮带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皮带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皮带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

生产服务中心担负着我矿非标加工、机电设备修理、五小电器修复、工器具维修、回收更新修复、物料配送六方面的生产任务。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合理组织各项生产任务，加强生产、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保证生

产安全。主任是生产服务中心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

一、部门职责

1. 生产服务中心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 生产服务中心应结合本单位特点，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按矿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4. 生产服务中心应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5.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6. 按时组织安全质量检查，及时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7.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组织好车间安全教育。

8. 组织好本单位新工人签定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9. 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0. 如实、及时汇报安全事故，协助、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11. 认真组织隐患排查，严格查处“三违”，落实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事故防范。

二、责任追究

1.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2. 未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3. 未结合本单位特点，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按矿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4.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5.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在生产中遇到问题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组织安全质量检查，不及时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问题和隐患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7. 不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车间安全教育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8. 未组织好本单位新工人签定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9. 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现象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10. 未及时汇报安全事故，未协助、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11. 未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未查处“三违”，落实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事故防范的，生产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切实搞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做到本单位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本单位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3.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5.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7. 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8.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0.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1. 组织实施本车间（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2.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做到本单位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本单位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安全问题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未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9. 为对本单位动火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未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1. 未组织实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2.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妥善保护事故现场，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是生产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教育和

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与生产服务中心主任共同承担本单位相关职责，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 岗位职责

1. 认真配合主任组织本单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做到本单位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增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提高职工自身素质，抓好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3. 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

4. 组织进行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5. 参加安全例会，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

6. 监督检查对职工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上岗情况。

7.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8. 当出现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时，做好职工的思想稳定和善后处理工作。

9. 安全生产与法律、法规及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责任追究

1. 未认真配合主任组织本单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做到本单位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的，生产服务中心支部书记负主要责任。

2. 未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的，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3. 未充分发动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的，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5. 未参加安全生产会议，并未对会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6. 未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对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监督保护不利的，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领导责任。

8.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做好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9.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是生产服务中心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并经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必须在保证安全

的前提下合理组织生产。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

改落实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4. 未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5. 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7.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质量标准化主任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质量标准化主任是生产服务中心生产过程中主管安全质量标准化的主要责任人，并经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掌握现代科学管理方法。

3. 抓好本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严格控制生产安全、消防隐患。了解我单位安全情况，及时向主任汇报，各项安全工作做到心中有数。

4. 经常深入车间检查安全生产的合理性、科学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5. 确保本单位正常生产，合理安排人员做到安全生产。

6. 严格劳动纪律，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树立生产一线服务思想，做好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各项工作。

7. 尽职尽责，按时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

8. 及时组织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质量标准化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掌握现代科学管理方法的，生产服务中心质量标准化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抓好本单位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严格控制生产安全、消防隐患，不了解我单位安全情况，未及时向主任汇报，各项安全工作未做到心中有数，对安全质量标准化上的管理不严而造成经济损失，生产服务中心质量标准化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4. 未经常深入车间检查安全生产的合理性、科学性导致发生

安全事故的，生产服务中心质量标准化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5. 为严肃劳动纪律，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未树立生产一线服务思想，未做好安全质量标准化的各项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质量标准化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6. 未尽尽职尽责，按时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的，生产服务中心质量标准化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

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是生产服务中心机电安全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机电系统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依法经过培训，切实保障本单位供用电的安全、可靠、稳定。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加强对分管班组、车间的领导，协调好相关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问题。

3. 参加主任、生产主任主持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并对机电系统的具体问题提出主导意见。

4. 组织制定机电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考核细则，组织实

施对机电设备的管理考核，开展生产服务中心机电系统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切实提高本单位机电安全管理水平。

5. 每月定期组织对全单位机电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动态检查、监测设备的运行状况，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保证机电设备、设施在安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6. 适时召开机电管理专业会，研究机电设备管理工作中的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监督落实机电设备维修管理，搞好设备包机制、设备完好率，确保安全生产。

7. 参与机电设备、设施的选型、设计，购进设备的验收、报废设备检验手续的审核报批，保证使用的机电设备、设施质量合格齐全完好。

8. 定期组织召开机电专业会议，对提出的检修计划和设备、材料、备件计划进行计划、平衡、审核；对维简、大修设备进行审核和组织鉴定。

9. 负责组织好年、季、月度设备停产检修计划的落实和完成，监督落实验收试机制度，保证设备检修质量。

10. 负责协调各车间之间的检修、生产活动，及时统筹协调生产组织与检修质量的关系，解决检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2. 组织做好消防安全，尽职尽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负直接责任。

2. 对机电系统上的管理不严而造成经济损失，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3. 未落实生产服务中心机电范围内的工程措施，不能够深入现场，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服务中心机电系统安全生产巡回大检查，或督促相关部门（人员）整改有关隐患不及时、措施不力的，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编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措工程计划，或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不能够保证按照安全投入计划及时完成相关工程、落实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未负责组织好年、季、月度设备停产检修计划的落实和完成，监督落实验收试机制度，保证设备检修质量的，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负直接责任。

6. 外出期间必须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做好消防安全，尽职尽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生产主任

生产服务中心生产主任是生产服务中心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安全清洁生产过程负全面责任。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生产主任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组织生产。

一、 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协助主任组织好安全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安排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中的安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参加制定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管理规定，并抓好落实。

4. 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考核管理目标和考核奖罚细则合理组织生产。

5. 对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把关。

6. 参加对事故的分析、“三违”的分析，并根据分管范围内出现的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7.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8.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 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

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协助主任组织好安全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安排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中的安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向主任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主要责任。

4. 未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考核管理目标和考核奖罚细则合理组织生产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主要责任。

5. 未对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把关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主要责任。

6. 未参加对事故的分析、“三违”的分析，并根据分管范围内出现的事故，提出处理意见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主要责任。

7. 未尽尽职尽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三违”现象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主要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是生产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在工作中应尽

职尽责，切实搞好本单位的技术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单位范围内生产技术和工艺规程的管理。

3. 认真审查加工制作图纸和加工工艺，编制生产中的各项技术安全施工措施、施工计划，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4. 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发动职工搞好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5. 负责全单位职工的技术培训，组织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学科学，不断提高职工的业务水平。

6. 执行劳动定额，合理搞好工时分配，组织全单位各工种工作的接续，及时向主任汇报生产进度及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7. 对“三违”现象坚决制止，并向上级提出处理意见。

8. 负责图纸及资料的交接、回收和保管。

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0.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3.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重点把关，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4. 未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发动职工搞好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劳动定额，合理搞好工时分配，组织全单位各工种工作的接续，及时向主任汇报生产进度及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6. 未对“三违”现象坚决制止，未向上级提出处理意见，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未负责图纸及资料的交接、回收和保管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

协助生产服务中心主任、技术主管管理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项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执行安全生产及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的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知识。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认真协助技术主管编写作业规程和各类补充措施，负责对审批过的措施进行传达贯彻和现场的监督落实。

3. 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

4. 努力协助技术主管搞好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过程，严格按照规程措施及质量文件施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和组织有关人员整改，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5. 做好技术档案管理，搞好技术指导工作，及时提供数据、图纸、表样等资料，确保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制止三违。

6. 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利用新成果提高生产力，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7. 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学习新知识，富有创新和开拓精神，积极参加对设备的更新、改造，提出新方案，有预见性的做好安全技术工作。

8. 认真组织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和业务技术培训，努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按计划对职工进行各体系的指示培训。

9. 经常向主任和技术主管汇报工作，按时参加本单位的各种会议以及活动，努力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10. 经常深入现场，及时排查本单位现场安全隐患，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汇报。

11. 参加本单位各类事故的处理、分析，负责制定事故的处

理方法及分析事故的原因和制定预防措施，并监督实施。

12. 对违犯规定的行为有监督制止举报的责任。

13.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4.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认真协助技术主管编写作业规程和各类补充措施，负责对审批过的措施进行传达贯彻和现场的监督落实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重点把关，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做好技术档案管理，搞好技术指导工作，及时提供数据、图纸、表样等资料，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低，不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制止三违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6. 不能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学习新知识，富有创新和开拓精神，不及时参加对设备的更新、改造，提出新方案，有预见性的做好安全技术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经常深入现场，及时排查本单位现场安全隐患，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发现问题及时不整改汇报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

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8. 不及时参加本单位各类事故的处理、分析，负责制定事故的处理方法及分析事故的原因和制定预防措施，并监督实施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9. 发现违犯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举报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

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是负责生产服务中心各项后勤事务的直接责任者。做好本岗位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及时。

3. 端正工作态度，廉洁自律。使用文明用语，搞好微笑、热情服务。

4. 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用电、消防、防盗工作。

5. 按时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和安全活动。

6. 按时完成单位各位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及时向领导提出

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7.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8.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4. 岗位范围内防火、防盗工作未落实的，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做好自主保安，出现违章行为的，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

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是本班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

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利用班前（后）会时间，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8. 熟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性能，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9.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持证上岗，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1.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不按时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隐瞒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

交底；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2. 不加强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不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并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6.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7.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全员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性能，未做好消防管理工作的，

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工作中尽职尽责，不及时制止“三违”的，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

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是生产服务中心作业现场刷漆工作的直接责任者，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对本班刷漆的质量负直接责任。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油漆工在工作前应做好防火和灭火工作。

9.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10. 油漆要搅匀、刷匀。注意节约，漆桶要倒干净。喷漆时，要注意喷枪的喷力大小，做到均匀喷漆。

11. 工作完毕，应将待加工工件和加工好的工件分类存放排列整齐，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12. 尽职尽责，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应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应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

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应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应负直接责任。

7. 工作完毕，各类工件不分类存放排列整齐，不及时清理现场卫生的，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应负直接责任。

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工

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工是设备装卸工作的执行者，行车工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资格的人员。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

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掌握行车运行状况，并能提出维修与调整意见。

9. 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

10.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做到不安全不开车，保证安全起吊。

11. 当行车发生非正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起吊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并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12. 必须参加行车的检修和检修后的试运转与验收工作。

13. 认真填写各种记录并全面负责行车各种设施、装备的管理及行车卫生。

1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5.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

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7. 当行车发生非正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起吊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并及时汇报有关部门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8. 不及时参加行车的检修和检修后的试运转与验收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9. 未及时填写各种记录并全面负责行车各种设施、装备的管理及行车卫生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10. 不及时杜绝“三违”现象的，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

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是车辆运输工作的执行者，厂内机动车司机必须是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资格的人员。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遵守劳动纪律，听从领导调遣，圆满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9. 必须严格执行《叉车使用维护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10. 工作前必须检查车辆的各个有关部位，传动及控制机构的安全可靠性。
11. 叉车司机必须做到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管好、用好、修好车辆及持证上岗。
12. 与检修维护人员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认真检查机械，传动部位、发动机、等情况，达到车辆经常

处于完好状况。

13. 工作时，集中精力操作，注意被叉物资的完好不受损坏和作业场所周围情况，保证安全、可靠，圆满地完成工作任务，严禁酒后开车。

14. 遵守劳动纪律，听从领导调遣，认真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15.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6.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

心厂内机动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7. 不执行《叉车使用维护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8. 工作前未检查车辆的各个有关部位，传动及控制机构的安全可靠性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9. 未遵守劳动纪律，未听从领导调遣，未完成领导交给任务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10. 未杜绝“三违”现象，未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

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责生产服务中心加工维修工程所需材料配件的调拨工作。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持证上岗，必须确保材料配件供应及时无误，数量质量符合要求，为生产服务中心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掌握好本单位库存状况，及时向材料主管和主任汇报来料情况及库存缺口情况。

9. 严把材料配件采购、调拨中的质量关，防止质次价高、不合格材料进入仓库。

10. 有权监督材料的使用情况，及时向主任汇报，对低值易耗品的余缺做到心中有数。

11. 积极与上级业务科室联系，及时收回有关单据，保证成本核算。

12. 协助仓库保管员搞好入库物资的清点交接摆放工作。

13. 搞好单位、部门之间的协调关系，按时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工作。

1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5.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应负直接责任。

7. 对本单位作业流程不熟悉，影响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材料、配件的计划供应工作，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8. 未详细编制、审查本单位月度材料、配件计划，未核对各类材料、配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是否正确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9. 未随时掌握安全生产过程中所需材料、配件情况或未及时提出领取计划，而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

责任。

10. 对领取的材料、配件未进行严格检查即入库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11. 未深入现场，了解各种材料、配件的使用情况，而影响安全生产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12. 违章操作，导致自身受伤害的，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是生产服务中心仓库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者，对仓库的安全管理负责，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产品标准做好仓库保管和物品的入库验收、清点、发放等工作，建立台帐和各项记录。必须依法经过安全培训。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

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根据仓库管理的有关专业要求，根据物品分类特点和存放标准要求将货物存放整齐，小型材料、配件应上架挂牌，标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用途。

8. 仪器仪表类应放于通风干燥处，符合温度、湿度标准要求，以免受潮损坏，油脂类应单独避光存放于油脂库内。

9. 仓库防火标志、紧急避灾路线标志、消防设施等要齐全完好，库内及周围严禁烟火。

10. 发货时要依据审批后的料单发货，做好发放记录，注明领用人领用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用途。

11. 临时借出设备、材料等必须经厂主管或分管主任同意后，见条发货，必须要求借用人留下借条，由仓库保管员保管好，做好借用记录，借出责任人负责将借出物品追还。

12. 仓库保管员每月对仓库进行彻底盘查，做好库存月报表，分别上报本单位主管、分管领导。

13. 仓库保管员要遵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各项管理规定，照章办事，不得擅自离岗，加强对仓库及周围现场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汇报处理。

14. 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和拒绝违章指挥，对本岗位安全负直接责任。

15.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6.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5. 仓库管理标准达不到要求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6. 发现或得知本岗位安全环境不符合标准或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7. 在缺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情况下仍进行相应的作业活动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建立健全物资入库台帐，做到帐、物相符，一一对应的，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9. 库存物资未按要求分类摆放，标志明确，摆放整齐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严格执行物资发放制度，及时、详细登记物品发放台账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常用易损件、易耗品未及时提出合理备用量计划，确保安全生产正常需要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2. 产品出库时，未做好销售、发货记录，发出不合格产品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未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盘点的；未及时编制物资盘点清单或未对检查出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情况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汇报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4. 不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操作方法及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5. 未保持仓库通风干燥、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废弃物的，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

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是生产服务中心车间安全的第一责

任者，在主任、分管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本车间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车间主任必须合理组织生产、检修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一、岗位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协调好本车间各班组的工作，实行全面严格管理，组织制定并贯彻落实矿本单位及车间安全管理规定、工艺管理制度，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工作与经济收入挂钩，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7. 组织好班前、班后会，合理、及时的安排有关安全事项、生产工作，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会议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总结经验。

8.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用品等，严格检查职

工劳保用品发放使用情况，组织搞好对安全设施、安全保护的维护和定期检验，确保灵敏可靠。

9. 按要求负责组织制定本车间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报请单位批准，并按规定进行考核；调配各工种操作人员，合理组织职工进行生产作业，及时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

10. 认真执行各项施工安全质量标准，严格按措施施工，搞好安全监护，作好验收、试运转工作。

11. 合理组织劳动出勤，定期考核，加强生产过程的安全与质量管理。

12. 及时组织对全车间进行安全质量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对上级领导及各部门安排的各项隐患整改任务负落实责任；组织好对车间安全设施的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灵敏可靠。

13. 及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的办公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召开车间班子会、班组长会，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研究分析本车间在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制订并负责组织实施阶段的安全计划和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负责组织落实，认真总结并汇报本单位安全工作和下步安全工作打算。

14. 督促检查相关人员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业务保安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三违”现象；每班至少组织一次本车间的隐患排查，及时排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并组织治理。

15. 组织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组织好班组安全教育。组织好对新职工的安全教育，并组织好新职工的使徒合同，

并监督执行；负责本车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6. 组织进行事故分析、“三违”分析，切实提高作业人员按章作业的意识；出现事故立即汇报，并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记录，参加和协助调查，如实、及时汇报安全事故，协助、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防范措施，根据要求写出事故分析报告。

17. 认真落实本车间职工提出的影响产品质量、人身设备安全等各种隐患问题，负责安排落实，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18. 组织落实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负责搞好本车间洒水降尘及冲尘工作，保证文明生产，搞好环境卫生，认真做好本车间消防系统管理使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19.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0. 工作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21. 及时组织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4. 未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5. 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7. 未及时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学习、开展车间安全教育，或未要求、组织好班组安全教育，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负主要责任。

8. 没有按照车间生产计划、安全措施及有关规定组织作业的，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应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不能保证车间各岗位操作人员齐全，或本车间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发现作业地点安全环境不符合标准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负直接责任。

11.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

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是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作业安全的直接责任者，电气焊工必须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工作前认真熟悉图纸要求，做到按标准施工，严格要求，精心作业，确保焊接质量。
8. 维护好个人使用的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用好安全防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

9. 爱护设备，加强维护，搞好车间和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生产。

10. 尽职尽责杜绝事“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应负直接责任。

7. 没有按照计划、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应负直接责任。

8. 不能够按章操作、遵守“三大规程”的要求，或不能够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应负直接责任。

9. 工作后工件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应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车工

生产服务中心车工对生产服务中心车床作业负责。使用设备单一，加工工艺复杂，设备运转速度较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工作前认真熟悉图纸要求，做到按标准施工，严格要求，精心作业，确保焊接质量。

8. 生产服务中心车工必须熟悉所操作车床的结构、工作原理、性能、技术参数等，熟悉掌握车床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并能熟知各种复杂工装、夹具的构造、应用、调整及维护保养方法。

9. 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作中精力集中细心操作，严禁违章作业。遇到危险情况，班组长有权指挥现场人员撤离

10. 维护好个人使用的设备，用好安全防护用品，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 认真完成生产任务，严格执行图纸技术要求，确保工件加工后能达到图纸设计要求，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12. 配戴使用好安全用具，劳保用品，严禁违章作业。

13. 积极开展小改小革活动，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和材料消耗。

14. 细心保养，维护所用机床、工具、量具、刀具，经常擦拭设备并定期检查，保持车床的完好率，提高工作效率。

15. 机床、设备专人负责，禁止他人私开，造成事故或损坏设备，照价赔偿。

16. 搞好两个文明建设，保持车间和设备的清洁卫生。

17.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车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车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车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车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车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车工应负直接责任。

7. 没有按照计划、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生产服务中心车工应负直接责任。

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铆工

生产服务中心铆工对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件作业负责。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工作前认真熟悉图纸要求，做到按标准施工，严格要求，精心作业，确保工件质量。
8. 维护好个人使用的设备，用好安全防护用品，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 工作前认真熟悉图纸，严格执行图纸技术要求，做到按标准施工，精心作业，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确保产品质量。

10. 使用好安全用具，劳保用品，严禁违章作业。
11. 积极开展小改小革活动，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和材料消耗。
12. 维护好设备，经常擦拭设备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的完好率，提高工作效率。
13. 搞好两个文明建设，保持车间和设备的清洁卫生。
14.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铆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铆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铆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铆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铆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铆工应负直接责任。

7. 没有按照计划、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生产服务中心铆工应负直接责任。

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机修钳工

生产服务中心钳工是生产服务中心机械加工件加工作业安全的直接责任者，钳工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加工件的加工工艺、金属材料、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及使用情况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工作前认真熟悉图纸要求，做到按标准施工，严格要求，精心作业，确保工件质量。

8. 维护好个人使用的设备，用好安全防护用品，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 工作前认真熟悉图纸，严格执行图纸技术要求，做到按标准施工，精心作业，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确保产品质量。

10. 严格遵守钳工安全操作规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11. 维护好个人使用的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用好安全防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

12. 爱护设备，加强维护、保养，搞好车间和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生产。

13.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钳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钳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钳工负直

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钳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钳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钳工应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

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是生产服务中心物料装卸作业安全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各类物料装卸过程中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严格遵守装卸料工安全操作规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8. 合理组织劳动，分工明确，统一指挥，互相协作，按时完成装卸任务。

9. 用好安全防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

10. 根据物料性能，受压程度，分层装载，码放整齐，不得超高超宽。

11.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

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应负直接责任。

7. 违背《装卸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生产服务中心装卸工负直接责任。

8. 作业过程中缺乏设备防护等，仍继续操作，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负直接责任。

9. 装卸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服务中心装卸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

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是生产服务中心矿车维修作业安全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矿车修理过程中专业知识。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严格遵守矿车修理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8. 保持工作场所室内外的整洁卫生，做好油脂、氧气、乙炔气或电焊和易燃材料及备品配件的管理工作。
9. 用好安全防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
10. 搞好矿车修理间的环境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11.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应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必须熟悉矿井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熟练掌握设备管理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计划供应工作，所领设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8. 负责办理设备的领用、调拨、借用、报废及交接验收等手续。
9. 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帐，对设备及时做好记录、统计。
10.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对不完好和闲置的设备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限期整改，以保证设备的完好性，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11.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尽职尽责做好自主保安工作，杜绝违章行为。
13.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应负直接责任。

7. 未做好生产所需设备的计划供应工作，所领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办理设备的领用、调拨、借用、报废及交接验收等手续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未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帐，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对不完好和闲置的设备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限期整改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

任。

11.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设备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违章操作，导致自身受伤害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

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是工器具维修工作的直接责任者，对工器具修理安全负责，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程进行安全检修维护及安装作业。持证上岗，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章守纪，保证安全文明作业。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认真学习机械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本岗位所负责的机械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熟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提高维修技术。

8. 坚持计划检修，严格工艺标准、检修标准及验收制度，并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检修现场。

9. 执行检修相关规程，保证检修维护工作质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工具、材料、备件等节约使用，回收修旧利废。

10. 对机械设备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性质，采取对策，吸取教训，并做好各机械设备问题的总结记录工作，积累经验，不断提高维修质量。

11. 搞好检修作业时与其他作业的协调配合，对维修安全负直接责任，对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事故负直接责任。

12. 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发现有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汇报值班室，积极参加各类事故抢救工作，保护现场并向事故调查人员如实反映情况。

13.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工作标准，正确使用机械工具，确保安全作业和人身安全。

14. 认真填写各项记录，做好文明施工，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安全隐患和因素及时反映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15.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应负直接责任。

7. 不能按章操作、遵守相关规程、措施要求的，或不能及时解决检修中的一般问题，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应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本岗位环境不符合标准或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9. 在缺乏安全设施等情况下仍进行操作，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在缺乏安全设施等情况下仍进行操作，工器具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

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是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维修作业安全的直接责任者，电气设备维修工必须掌握电气维修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电气设备维修工必须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电气部分各条规定，认真执行电气维修操作规程，使本单位所使用的各种电气设备始终保持在完好状态，保证安全供电，电气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主要设备台台完好，杜绝失爆现象，电气事故率控制在1%以下。

8. 努力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单位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性能、作用、原理及安全生产及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的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知识，做到判断事故准确无误，处理事故安全迅速。坚持小改小革，充分发掘设备潜力。

9. 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参加电气设备维修工技术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在作业过程中作到“四保”（自主保安、相互保安、业务保安、基础保安），“三无”（无违章指挥、无违章作业、无违反劳动纪律）。

10. 负责实施本岗位范围内低风险及以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11. 抵达作业现场对自身身体状况、业务技能、现场环境、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岗位作业安全要求进行评估，给出是否可以开始作业的结论。

12. 根据施工计划或领导临时安排的工程，提前查看施工现场，及时了解将要施工工程现场的电气设备和供电情况，提前准

备、检查和维修，以确保安全生产。

13. 每月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各种电气设备防爆性能，经常检查电气设备的绝缘性能以及各种电气仪表、电气保护装置的灵敏及可靠程度。

14. 熟练掌握各种电气设备、各种插销、按钮的作用，注意观察各种指示灯的显示信号和各种电气仪表的指示数据。

15. 搞好设备的清洁卫生，经常擦拭电气设备表面，对于各种电气仪表和信号显示窗口，要经常保持干净。

16. 发生的电气事故，电气设备维修工必须妥善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汇报单位值班人员，以便组织人员处理。

17. 如实、及时汇报安全事故，协助、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18. 进入工作地点，先检查施工地点周围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坚持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制度，严禁盲目作业。

19. 根据主任安排编排生产服务中心的设备维修保养计划。

20. 及时进行安全质量设备检查，排查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记录汇总给主任和主管技术员。

21.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

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应负直接责任。

7. 不能按章操作、遵守相关规程、措施要求的，或不能及时解决检修中的一般问题，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应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本岗位环境不符合标准或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电气设备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9. 在缺乏安全设施等情况下仍进行操作，生产服务中心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

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是生产服务中心上井物料分

拣码放作业安全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各类物料分拣码放过程中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合理组织劳动，分工明确，统一指挥，互相协作，按时完成分拣码放任务。
8. 用好安全防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
9. 根据物料性能，受压程度，分层装载，码放整齐，不得超高超宽。
10. 尽职尽责，杜绝“三违”，及时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应负直接责任。

7. 分拣码放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地面后勤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承担济宁二号煤矿后勤服务职能，负责地面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矿井对外接待的就餐、业务招待、会务接待等工作；负责职工就餐和大型接待就餐工作；负责职工洗浴管理、公管服的清洗管理等工作；负责生产、生活供水、供暖、供汽等工作；负责矿井温馨家园建设、公有房产管理、单身宿舍监督管理，全矿地面清水、蒸汽主管网管网维护及管理等工作；负责各办公楼生活福利设施维修等工作；负责地面水电暖系统的维修、维护、运行、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

3. 制定、落实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

4. 负责全矿供水、供暖、污水管路维护、办公场所配电、照明、上水下水的维修和门窗修缮等工作，负责清水泵房、纯水车间、热交换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全矿的供水、供暖、修缮正常运行。

5. 负责全矿房产分配、调整，单身公寓的协调、统计、等工作；负责低值易耗用品的审批、统计、核实、调整、管理等工作。

6. 负责矿井就餐人员的饮食服务及食堂安全、食品卫生等日常管理及后勤服务招待工作。

7. 负责职工浴室、外宾浴室、井下职工工作服的洗涤、烘干和收发、井口茶水站的各项生活服务及内部管理考核工作，保证职工正常洗浴、工作服的洗涤。

8. 负责后勤服务中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9. 严格根据后勤服务中心制定的各项工作标准、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10.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1. 按时组织安全质量检查，及时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12. 如实、及时汇报安全事故，协助、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13. 认真组织隐患排查，严格查处“三违”，落实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事故防范。

14. 组织落实后勤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15.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16. 认真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熟悉本岗位工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治方法，提高职业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7. 自觉遵守本岗位职业病防治规定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指令。

18. 按作业要求正确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达到更换条件或使用期限应及时更换。

19. 在作业过程中要爱护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各种危害警示标识，不得故意损坏。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全矿日用清水供水、供暖、污水管路维护、办公场所配电、照明、上水下水的维修和门窗修缮等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全矿职工用餐和对外招待安全工作及内部管理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5. 未做好职工浴室、外宾浴室、井下职工工作服的洗涤、烘干和收发、井口茶水站的各项生活服务及内部管理考核工作，保证职工洗浴、工作服洗涤等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规定，及时处理现场隐患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7. 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措施，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9. 未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10. 未完成矿领导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11.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2. 未对本单位特殊人群（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保护，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后勤服务中心负直接责任。

14. 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是全矿生产、生活供清水、供暖、供汽、修缮、房产、职工就餐、洗浴、公管服管理、会议服务、计划生育管理，负责矿井工广区环境卫生保洁、环境绿化等监管工作。是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者，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是后勤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后勤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

有关安全工作的决定、指示、指令、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不断提高矿井的后勤管理科技水平。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4. 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

5.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7. 全面负责全矿供清水、供暖、修缮、房产、职工就餐、洗浴、公管服洗涤、会议服务工作；负责全矿离休内退职工、家属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抓好安全标准化建设等安全管理工作。

8. 组织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10. 定期组织中心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11.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2. 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

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3. 对后勤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4.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5. 组织实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6.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17. 经常检查后勤服务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解决。

18.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19.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4. 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重要责任。

5.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全矿日用清水供水、供暖、管路维护、办公场所配电、照明、上水下水的维修和门窗修缮等管理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做好全矿职工用餐和对外招待工作及内部管理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职工浴室、外宾浴室、井下职工工作服的洗涤、烘干和收发、井口茶水站的各项生活服务及内部管理考核工作，保证职工洗浴、工作服洗涤等管理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9. 未管理、监督办理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各种劳保待遇、建立健全各类台帐，资料齐备整洁，工资、报表、及时准确上报工作的管理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未落实分管范围内应急安全管理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

11.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后勤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后勤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

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4. 未及时组织进行后勤服务中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后勤主任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给予后勤主任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后勤主任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的，后勤主任负重要责任。

15. 未提交后勤管理生产安全费用计划，批准后未组织实施，后勤主任负重要责任。

16. 后勤服务单位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后勤主任负主要责任。

17. 未执行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后勤主任负重要责任。

18.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后勤主任负重要责任。

19.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2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是后勤服务中心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对中心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负责，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配合主任组织本中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治理隐患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的管理工作。配合主任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活动。

4. 配合主任落实后勤服务中心的安全制度，抓好安全生产。

5.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6. 配合主任抓好全矿供清水、供暖、修缮、房产、职工就餐、洗浴、公管服洗涤理、会议服务工作；负责全矿离休内退职工、家属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矿各种管理制度和编制、执

行后勤服务中心各种管理制度等工作，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抓好安全标准化建设等安全管理工作。

7. 抓好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

9. 参加本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班前会，在会上及时传达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定、通知。

10. 主动接受矿有关部门检查与考核，大力支持安监人员、质检人员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1. 负责监督“三位一体”安全确认制度的落实。

12. 监督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各班组长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13.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4. 组织进行本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掌握本中心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消除干部职工的不利于安全生产的思想。

15. 充分发挥工会、团支部等组织的作用，积极支持中心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16.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7. 严格依照标准为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职工正确佩戴。

18. 组织制订（修改）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19.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20. .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1. .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的，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4. 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重要责任。

5.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领导责任。

6.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在后勤服务主任负直接责任的事件中，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应负主要责任。

8.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9.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党

支部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应协助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在分工范围内开展供清水、供暖、修缮、房产、职工就餐、洗浴、公管服管理、会议服务，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协助主任做好后勤服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对

分管范围内出现的责任事故负责。

2. 协助主任按照分工要求，积极管理好供清水、供暖、修缮、房产、职工就餐、洗浴、公管服管理、会议服务工作。

3. 协助主任积极组织本单位职工，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等规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第一的方针路线，教育职工做好个人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

4. 协助主任组织本中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协助主任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协助主任落实后勤服务中心的安全制度，抓好安全生产。

11. 按照分工要求，及时制定规程、措施，保证其符合上级有关规定要求。

12. 根据划分的责任范围，协助搞好各队、站、班组、中心之间的关系，加强各专业组之间的团结和业务联系，增强抵御突

发事件。

13. 落实后勤服务中心的安全制度，抓好安全生产。

14. 协助主任组织研究后勤管理的重大技术问题，后勤管理的重大决策，编制后勤管理的中、长远规划及更新、维修计划，并组织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

15. 负责组织编制、审批后勤服务单位的工程设计、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16. 提交矿井后勤服务单位生产安全费用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协助主任组织建立健全后勤服务技术管理制度，促进相关部门的技术管理工作，及时组织矿井后勤服务单位作业规程、安全措施会审，定期组织进行评比活动。

18. 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

19.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对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超前预测，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20. 积极引进、推广、应用后勤服务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科技攻关，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矿井后勤服务水平。

21. 协助主任做好职工的技术培训工作，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科研工作，提高全员素质，更好地做好矿井后勤服务工作。

22. 积极参加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的

不安全因素，深入开展查隐患、反“三违”活动，搞好内部隐患排查工作，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23. 经常检查后勤服务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解决。

24.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5.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2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7.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2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9.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的，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重要责任或次要责任。

5. 未做好全矿日用清水供水、供暖、清水管路维护、办公场所配电、照明、上水下水的维修和门窗修缮等管理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全矿职工用餐和对外招待工作及内部管理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7. 未做好职工浴室、外宾浴室、井下职工工作服的洗涤、烘干和收发、井口茶水站的各项生活服务及内部管理考核工作，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8. 矿井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副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后勤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后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后勤服务中心安全技术决策、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出现失误，审查中没有发现的，后勤副主任负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

12. 未深入施工现场，执行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标准，落实管理措施的，后勤副主任负重要

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后勤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14.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

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责后勤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

3.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协助副主任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协助主任、书记、副主任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5. 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活动。
6. 编制、审批后勤服务中心的安全制度，抓好安全生产。
7. 负责编制、审批后勤服务单位的工程设计、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8.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9. 经常深入现场，对施工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进行技术指导。
10.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
11. 负责本单位技术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12. 编制检修计划、作业规程、安全规程、安全措施要内容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具有操作性，并负责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
13. 协助主任、书记、副主任调查研究，总结本中心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4. 协助副主任搜集本中心各种技术经济指标的资料，及时分析完成情况，采取各种有效的技术措施，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15. 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16. 当发生事故时，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17.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

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维修质量标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的，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5. 在现场未对施工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进行技术指导的，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6.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技术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的，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

真相的，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是本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本队工作负总责。负责全矿供清水、供暖、清水管路维护、办公场所水电暖的维修和全矿门窗修缮等工作，修缮队队长必须掌握供清水供暖技术，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队长积极配合中心领导做好本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确保供清水供暖设备的正常运转。

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队长在机械设备运转中发现的故障或不正常时，应及时切断电源进行检查维修或汇报有关领导，待故障排除后方可进行操作。

8. 队长要思想上起到保证作用，工作上起到带头作用，环节上起到监督作用，操作上起到示范作用，工作完毕后要清理现场，盘清器具，搞好材料节约，设备维护工作。

9. 带头遵守矿及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中心领导考核。

10. 保证在供清水供暖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组织召开班前班后会，及时研究、解决供清水供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2.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开展本队安全教育，组织好班组安全教育。

13. 参加单位安全办公会议，并提出促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14. 队长抓好教育工作，提高员工防范意识严守各自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使每一名员工熟知供清水供暖工作的重要性。

15. 负责本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6. 组织进行事故分析、“三违”分析，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按章作业的意识。事故分析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事故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找出事故的直接间接责任者并做善后处

理工作，对事故的处理要以教育为主并听取当事人的辩解分析。

17. 要如实、及时汇报环境事故和安全事故，协助、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18. 认真执行安全事故分析制度，并传达组织学习上级各项文件精神。

19.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活动。

20.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2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22. 队长负责氧气、乙炔瓶使用的安全防范工作，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监督检查氧气、乙炔瓶的安全使用情况，做好检查记录。

2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负直接责任。

2.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3.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4.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 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 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 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电焊工

后勤服务中心水电焊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 负责本后勤服务中心的焊接工作, 必须掌握所使用设备的性能, 按章作业, 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能力, 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使用电焊工劳动保护用品，在高处作业时做好防坠工作。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在施工中，应办理动火批准手续，落实安全防火措施。焊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严格贯彻《电焊工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触电、火灾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了解本岗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积极参加本部门职工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及警示工作，及各类安全学习活动，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电焊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电焊工负直接责任。

3. 本范围内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电焊工通报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二)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4. 因工作失职、失误，造成公司财产受到损失的，电焊工负直接责任。

5. 违反操作规程，对个人及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电焊工负主要责任。

6. 未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电焊工负主要责任。

7. 对身边的违规操作不制止，发现隐患不采取必要措施的，电焊工负连带责任。

8. 对于上述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水后勤服务中心泵工

后勤服务中心水泵工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水泵工安全操作规程》,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熟悉水泵的技术性能及工艺流程,并熟练掌握其操作和调节方法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2. 随时检查监督水泵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认真填写运行日志。

13. 配合维修人员搞好水泵的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水泵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水泵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水泵工安全操作规程》，水泵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水泵的技术性能及工艺流程，不熟练掌握其操作和调节方法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水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检查监督水泵运行状况，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未填写运行日志，水泵工负直接责任。

6. 未配合维修人员搞好水泵的检修及试运转工作，水泵工负主要责任。

7.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水泵工负主要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水泵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泵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水泵工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管道工

管道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是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直接责任者，对本人现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必须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基本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严格执行《管道工安全操作规程》、《水暖管道施工规范》、安全技术措施，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3. 熟悉矿井供清水供暖管网系统走向，熟练掌握水暖管道维修方法。

14. 负责所辖矿井地面供清水、供暖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5. 定期检查水暖管道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各类故障保证管道设备维修质量。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管道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管道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管道工安全操作规程》、《水暖管道施工规范》、安全技术措施，管道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矿井供清水供暖管网系统走向，未熟练掌握水暖管道维修方法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管道工负直接责任。

4. 所辖矿井地面供清水、供暖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不到

位，管道工负直接责任。

5.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管道工负主要责任。

6.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管道工负直接责任。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管道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管道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管道工负直接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电修工

后勤服务中心电修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单位电气设备的安撤、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专业知识，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

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必须熟悉作业范围内的供电系统及电气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3.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作业。

1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电气设备保养制度。在开始作业

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5. 保证使用的工具、仪表等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16. 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严禁带电作业。

17. 保证电气设备检修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18.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供电系统、电气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电气设备保养制度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6. 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工作物要求不相符的工具、仪表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7. 未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或带电作业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8. 电气设备检修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电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修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机修工

后勤服务中心机修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单位的机械设备的安装、撤除、维修、保养工作，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专业知识，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措施作业。
1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在开

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4. 必须熟悉作业范围内机械设备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排除故障。

15. 现场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

16. 在机械设备的安撤过程中，确保所用设备（设施）、器具符合规定，正确选设起吊点，装封车符合标准要求。

17. 在机械设备的安装、撤除、维修、保养过程中对顶板实施监控。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9.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综机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

5.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未及时向工（班）长

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机械设备安撤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器具不符合规定，未正确选设起吊点，未按标准装封车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在机械设备的安装、撤除、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顶板事故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机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修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澡堂工

澡堂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对分管范围内的安

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负责浴室的卫生，对池水及洗浴用品进行消毒。
12. 负责对洗浴人员进行监控，严禁传染病患者入浴。
13. 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具用品和灭火器材，保

持作业环境、设备、设施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澡堂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澡堂工负直接责任。

3. 浴室和池水卫生达不到行业标准的，澡堂工负直接责任。

4. 未对入浴人员进行监控，导致传染病患者入浴的，澡堂工负直接责任。

5.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澡堂工负直接责任。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澡堂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工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工主要负责矿公管服的收发、洗涤等工

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负责公管服的清洗，发放工作，并按卧具规定的换洗时

间清洗。遵章守纪，坚守岗位，班中严禁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做好室内外清洁卫生。

13. 使用洗衣机、烘干机等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洗涤过程中，工作人员严禁离开机器，下班时关闭电源，关好水阀、气阀。

14. 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15.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安全操作设备工具，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16. 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保管负责。

17. 对本岗位的消防器材保管负责。

18. 认真完成本岗位或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洗衣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

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单位茶水炉烧水供应工作，必须掌握有关小型锅炉、开水器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经过安全培训，能熟练操作设备。熟悉设备基本结构、工作原理、技术特征及其相关安全用电知识。熟悉设备开、停操作的相关知识及运行中一般故障的处理方法，熟悉设备一般的维护、保养知识。遇有紧急情况和异常情况，正确分析、判断、处理、及时上报。
13. 严格执行电锅炉、开水器及附属设备操作规程。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4. 负责小型锅炉、开水器及附属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
15. 了解本岗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妥善保管、用具和灭火器材。
16. 积极参加本部门职工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及警示工作，及各类安全学习活动，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7.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8. 主动接受矿有关部门检查与考核，大力支持安监人员、

质检人员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9. 定期进行健康查体，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应及时调离。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直接责任或次要责任。

2. 未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负直接责任或次要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的，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负直接责任或次要责任。

4. 未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茶炉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的，茶炉工负直接责任。

6. 违反小型锅炉、开水器及附属设备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茶炉工负直接责任。

7. 未做好小型锅炉、开水器及附属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的，茶炉工负直接责任。

8. 未定期进行健康查体，或发现有碍食品卫生疾病不服从调离的，茶炉工负直接责任。

9. 脱岗离岗，不能保证茶水供应的，茶炉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落实茶炉房环境卫生规定的，茶炉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茶炉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男澡堂队长

后勤服务中心男澡堂队长是本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主要负责男浴室、男更衣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队长积极配合中心领导做好本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

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

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在中心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8. 在中心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第一”的方针，做好本单位的个人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9. 定期检查本队安全生产情况和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汇报本队的安全工作情况。

10. 明确分工，协调队与中心之间的关系，坚持原则，保证服务及时、周到、热情，让领导放心，让职工满意。

11. 以身作则，带头遵章作业，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虚心采纳合理化建议，共同努力，把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12. 关心职工，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切实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做职工的贴心人。

13. 深入开展查隐患，反“三违”活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应下令作业人员停止作业，组织人

员进行现场整改或上报请求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男澡堂队长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男澡堂队长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男澡堂队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男澡堂队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男澡堂队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服务中心男澡堂队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女澡堂队长

后勤服务中心女澡堂队长是本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主要负责井口茶水供应及女浴室、更衣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队长积极配合中心领导做好本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确保澡堂设备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在中心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8. 在中心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第一”的方针，做好本单位的个人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9. 定期检查本队安全生产情况和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汇报本队的安全工作情况。

10. 明确分工，协调队与中心之间的关系，坚持原则，保证服务及时、周到、热情，让领导放心，让职工满意。

11. 以身作则，带头遵章作业，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虚心采纳合理化建议，共同努力，把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12. 关心职工，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切实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做职工的贴心人。

13. 深入开展查隐患，反“三违”活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应下令作业人员停止作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整改或上报请求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女澡堂队长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女澡堂队长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女澡堂队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女澡堂队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女澡堂队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服务中心女澡堂队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机房队长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机房队长是本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主要负责井下更衣橱管理、井下工作服的洗涤、烘干和收发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队长积极配合中心领导做好本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确保澡堂设备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在中心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8. 在中心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第一”的方针，做好本单位的个人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9. 定期检查本队安全生产情况和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汇报本队的安全工作情况。

10. 明确分工，协调队与中心之间的关系，坚持原则，保证服务及时、周到、热情，让领导放心，让职工满意。

11. 以身作则，带头遵章作业，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虚心采纳合理化建议，共同努力，把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12. 关心职工，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切实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做职工的贴心人。

13. 深入开展查隐患，反“三违”活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应下令作业人员停止作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整改或上报请求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洗衣机房队长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洗衣机房队长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洗衣机房队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洗衣机房队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洗衣机房队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服务中心洗衣机房队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安监员

安监员负责后勤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必须按国家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监督检查，保证分管范围内生产、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检查作业场所消防、用电安全、设备检修管理等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情况，发现隐患立即督处整改。履行好监管区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3. 履职尽责，及时查处“三违”行为，按规定对违章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告后勤服务中心主管领导，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4. 对无规程施工或违反规程施工的工程或工作地点，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报告。

5. 发现隐患重大隐患和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时立即勒令停止作业，撤出危险区域人员，并报告后勤服务中心主管领导。

6. 及时、认真填写信息卡、检查记录。

二、责任追究

1. 因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不按规程措施或无规程措施施工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

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材料员

后勤服务中心材料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单位的材料供应和核算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熟悉本单位作业流程，认真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材料、配件的计划供应工作。
4. 详细编制、审查本单位月度材料、配件计划，认真核对各类材料、配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是否正确。
5. 随时掌握安全生产过程中所需材料、配件情况，及时提出领取计划，确保安全生产正常进行。
6. 对所领取的材料、配件进行严格检查，确认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后，方可入库。
7.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各种材料、配件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做好自主保安工作，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3. 对本单位作业流程不熟悉，影响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材料、配件的计划供应工作，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4. 未详细编制、审查本单位月度材料、配件计划，未核对各类材料、配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是否正确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5. 未随时掌握安全生产过程中所需材料、配件情况或未及时提出领取计划，而影响安全生产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6. 对领取的材料、配件未进行严格检查即入库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7. 未深入现场，了解各种材料、配件的使用情况，而影响安全生产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8. 违章操作，导致自身受伤害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办事员

办事员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做好本岗位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对自身工作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负责。办事员必须端正工作态度,为本单位职工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一、责任范围

1. 严格执行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指示、指令及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严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确保劳动保护用品的及时领取、足额发放。

3. 严做好每天职工的出勤登记和上报工作。

4. 严经常打扫本单位管理范围的环境卫生,确保办公室内卫生达标。

5. 严做好工资奖金的领取、发放工作。做到领取人签字(盖章)清楚规范,帐目清楚、真实,并按规定做好张榜公布。

6. 严协助领导控制好本单位的办公费等,保证管理人员的办公用品及时供应。

7. 严端正工作态度,廉洁自律。使用文明用语,搞好微笑、热情服务。

8. 严做好本单位各种费用的领取、支出记录,协助领导搞好经营分析。

9. 严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用电、消防、防盗工作。

10. 严按时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和安

全活动。

11. 严及时到矿各部门领取各种通知、报表等，按时做好单位各种报表的编制上报和各种通知的张贴下达工作。

12. 严按时完成单位各位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及时向领导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13.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积极参加职业病健康查体。

14. 严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考核标准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批、领、发、放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工作，影响安全生产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做好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的分类登记和保管工作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6. 岗位范围内防火、防盗工作未落实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7. 未做好自主保安，出现违章行为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事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事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卫生工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卫生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在班组领导下干好本岗位范围内的卫生各项工作,卫生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对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掌握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基本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

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工种的工作范围，要做到各负其责，抓好安全，勤俭、勤看、勤清理、勤打扫。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搞好班组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12. 管理好分管范围内的楼道、卫生间的卫生清洁，做好灭蚊蝇和消毒工作。要做好自主保安，严禁违章作业和带病工作。

13. 保管、维护好所使用的工具、药品。

14.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和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卫生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卫生工负直接责任。

3. 未保质、保量做好食堂三班区域内卫生清洁工作的，卫生

工负直接责任。

4. 未保管、维护好所使用的工具、药品，卫生工负主要责任。

5. 未按要求佩带劳动保护用品，卫生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卫生工负主要责任。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卫生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8. 违章操作导致事故或损失的，卫生工负直接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会议服务员

会议服务员主要负责职矿会议室接待服务工作，做好分管范围内清洁卫生及接待工作，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
7.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负责会议接待的准备工作。
10. 爱护会议设施设备，并对其实施保养、清洁。
11. 搞好会议前后的卫生工作，保持会议环境整洁，确保餐具、桌椅、茶具等清洁完好。
12. 严格按会议规定的服务程序和服务规格进行服务，为客人、职工提供细节服务。
13. 职工服务员认真清洗餐具，保证清洁、卫生。
14. 接待服务员熟悉上会所有品种的名称、单价、掌握饮料知识和服务操作技巧。
15. 会议室服务员负责矿所有会议室及领导办公室的室内卫生清理、茶水供应工作，做到窗明几净，物品整洁，服务周到，耐心细致。接受班长分配的服务工作，做好后勤服务优质服务。
16. 能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7. 保持个人身体健康和清洁卫生。
18. 做好安全保卫，节电节水工作，检查门窗，水、电、气

开关，空调开关，音响情况。

19. 发扬互助互爱精神，员工之间加强团结，沟通谅解，共同做好服务接待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服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服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服务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

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是本班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中心队长做好本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

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维修质量标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

7. 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8. 利用班前（后）会时间，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9. 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每班开工前认真执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10. 掌握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合理组织生产。

11. 熟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性能，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次要责任。

2. 未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次要责任。

3. 未按要求参加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的，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次要责任。

4. 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次要责任。

5.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6.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维修质量标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安全技术措施，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7.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

责任。

9.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隐患排查制度，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4.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

安全监察指令的。

1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管理员

后勤服务中心职工食堂管理员是职工食堂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者,在中心领导下,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全面负责。掌握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基本知识,并搞好个人卫生,无传染病,持健康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中心领导做好本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

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

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负责制订食堂的年、季、月安全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组织炊服人员上岗前的安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抓好安全教育活动，认真做好本单位职工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及警示工作。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劳动竞赛，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负责各种食品、原料、餐饮具、炊事用具的采购、收发和保管工作。

10. 落实炊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规定。

11. 落实餐饮具消毒、室内外环境卫生规定。

12. 负责职工食堂的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防爆措施。

13. 负责组织健康查体，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应及时上报。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考核的，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技术培训和进行业务考核的，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对采购、保管的各种食品、原料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落实炊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规定的，职工食堂管理员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落实餐饮具消毒、室内外环境卫生规定，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规定，及时处理现场隐患的，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对职工食堂的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发火或失爆事故的，职工食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发现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职工未及时调离食堂，职工食堂管理员负主要责任。

11.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职工食堂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工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人体

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2）加工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5）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职工食堂管理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食品采购员

食品采购员负责食堂各种食品、原料及其他与食品加工相关的用具、餐具等杂品的采购工作，必须掌握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专业知识，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采购食品原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证书或化验单。

2. 努力学习业务知识，熟悉业务范围内各种食品和用具的质量要求及价格变动情况。

3. 采购计划应合理、适用并且保证供应，避免乱购和重购现象，还应保证质量，节约开支。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掌握库存和消耗情况，结合实际调查掌握相关市场信息，确保供应。

5. 负责采购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食品、副食及调味品。

6. 落实物品验收制度，购货手续齐全合法，物品数量单据相符。

7. 定期参加健康查体，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应及时调离本岗位。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食品采购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职工安全技术培训，食品采购员负直接责任。
4. 不了解库存、消耗情况，造成供应不及时影响职工就餐的，食品采购员负直接责任。
5. 采购食品、物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食品采购员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物品验收制度，购货手续不齐全，物品数量单据不符的，食品采购员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参加健康查体，或发现有碍食品卫生疾病不服从调离的，食品采购员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长

食堂班长是本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在职工食堂管理者的领导下，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风险评估、隐患排查负直接责任，负责本班组的食品加工等安全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管理者做好本班组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
2.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

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3.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熟练掌握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技术操作规程，熟悉饮食卫生知识、饮食营养知识、饮食成本核算知识、了解食品卫生法规及卫生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艺流程，搞好工作场所卫生整洁、清洁。严防食物中毒事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

8. 负责搞好本班组炊事用具、环境、个人卫生。

9. 负责制定食谱，根据各类菜肴和主副食制品的制作特点，保证饭菜质量。

10. 把好食品质量关，严禁加工、使用、出售污染、霉变食物，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11. 负责本班组的设备（设施）、炊事械具的安全管理，落

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2. 负责本班组人员健康状况监督，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应及时上报。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3. 未做好本班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的，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职工饭菜品种单一，热饭、热菜、热汤的供应不及时，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把好主、副食的质量关，有污染、有病虫害、有霉变的食物出售，并未及时处理的，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

7. 本班组的设备（设施）、炊事械具管理不善，造成事故或损失的，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

8. 本班组职工没有定期进行健康查体，食堂班长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食堂班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工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 (2) 加工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5) 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 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中式烹调师

后勤服务中心中式烹调师主要负责食堂饭菜的加工制做和出售工作, 对本人现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必须掌握有关烹调专业知识, 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中式烹调师在工作时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饮食卫生五四制》及各项规章制度。

2. 在个人所从事的工作范围内, 做到各负其责, 保证所加工的食品安全、干净、新鲜和卫生。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积极参加矿及后勤服务中心组织的安全学习、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8.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烹调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烹调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烹调工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中式面点师

后勤服务中心中式面点师主要负责食堂面点的加工制做和出售工作，对本人现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必须掌握有关面点加工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中式烹调师在工作时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饮食卫生五四制》及各项规章制度。

2. 在个人所从事的工作范围内，做到各负其责，保证所加工的食品安全、干净、新鲜和卫生。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积极参加矿及后勤服务中心组织的安全学习、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8.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9. 制作点心前将刀、案板、棍棒、食品容器等清洗干净；工具、用具、容器、盛器生熟分开，成品容器专用；工作结束将刀、案板、面缸、食品容器等再洗刷干净。

10. 不使用变质过期的配料加工，严格按操作规程加工，各式面点成品放入清洁的食品橱内，做到防尘、防鼠。保证产品的质量，并对加工产品质量负责。

11. 未用完的点心馅料、半成品点心，应在冷柜内存放，并在规定存放期限内奶油类原料应低温存放。水分含量较高的含奶、蛋的点心应当在 10℃ 以下或 60℃ 以上的温度条件下贮存。

12. 正确操作各种机器，严禁用湿手接触开关，爱护公物，保养好各种设备。

13. 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将使用过的机器、工用具、地面清刷干净，工用具、配料摆放原位，以保持点心间整洁。

14. 根据需求不断变换新品种，做到不积压、不浪费。

15. 积极参加矿及后勤服务中心组织的安全学习、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面点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面点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面点工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员

餐厅服务员主要负责餐厅接待和卫生清洁工作，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执行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

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 负责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3. 爱护餐厅设施设备，并对其实施保养、清洁。

4. 搞好营业前后的卫生工作，保持餐厅环境整洁，确保餐具、桌椅、茶具等清洁完好。

5. 严格按餐厅、会议规定的服务程序和服务规格进行服务，为客人、职工提供细节服务。

6. 职工餐厅服务员认真清洗职工餐具，保证清洁、卫生。

7. 接待餐厅服务员熟悉菜单上所有品种的名称、单价、掌握菜品、饮料知识和服务操作技巧。

8. 餐厅服务员负责餐厅矿内卫生清理、汤水供应工作，做到窗明几净，物品整洁，服务周到，耐心细致。接受班长分配的服务工作，做好后勤优质服务。

9. 能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0. 保持个人身体健康和清洁卫生。

11. 做好安全保卫，节电节水工作。检查门窗，水、电、气开关，空调开关，音响情况。

12. 发扬互助互爱精神，员工之间加强团结，沟通谅解，共同做好服务接待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餐厅服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餐厅服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餐厅服务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武装保卫中心

武装保卫中心是矿井治安管理部门以及矿井民兵、预备役的教育和管理部门，负责矿内部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消防安全管理、户籍管理、民兵预备役、民兵安全哨、职工国防教育、拥军拥属、退役军人管理、维护矿井治安稳定等工作。承担管理、检查、指导全矿各基层单位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武装等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指示、规定，全面加强职工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从严落实各级职责，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充分发挥武装保卫中心在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积极作用。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3. 健全落实矿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办法。

4. 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

5. 编制消防器材配备计划,并负责购置、发放、检查、校核。

6. 对矿井重点要害场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监督管理。

7. 协助上级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案件等。

8. 负责矿井地销煤装运秩序维护。

9. 负责矿井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10. 认真做好本中心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1.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12. 执行《国防教育法》、《国防法》、《兵役法》、《企业事业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3. 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安全生产有关会议,定期组织召开基层分哨长会议。

14. 组织落实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工作。

15. 组织开展民兵安全哨安全监督检查活动。

16. 执行备勤值班制度,制定备勤预案。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武装保卫中心
负直接责任。

3. 未健全和落实矿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办法的，发生有
影响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武装保卫中心负主要责任。

4. 未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武装保卫中心负
直接责任。

5. 未编制消防器材配备计划，购置、发放、检查、校核的消
防器材出现问题，不能有效使用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6. 对矿井重点要害场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监督管理不到
位，出现事故的，武装保卫中心负重要责任。

7. 未积极协助上级公安机关及时侦破各类案件的，武装保卫
中心负重要责任。

8. 地销煤运输秩序混乱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9. 未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出现安全问题的，武装
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10.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武
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11.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的，武装保卫中心负
直接责任。

12. 未贯彻执行《国防教育法》、《国防法》、《兵役法》
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矿安全办公会议，不经常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基层民兵安全哨工作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14. 未按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15. 未组织开展民兵安全哨工作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16. 未严格执行战备值班制度，制定战备预案的，武装保卫中心负直接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武装保卫中心主任

武装保卫中心主任是武装保卫中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者，在矿党政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治安、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武装保卫中心主任必须掌握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防教育法》、《国防法》、《兵役法》。

2. 积极配合矿分管领导在本单位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示及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

度，做好矿井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4.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5.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6. 组织中心人员，深入现场了解治安动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密矿井治安防范。

7. 主持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规划、编制消防器材配备计划，组织人员做好消防器材的发放、检查、校核。

8. 加强矿井门卫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人员、物资出入。

9. 合理组织警力，做好地销煤发运进出车工作，维护煤炭装运秩序。

10. 研究制订预案，组织人员做好重点部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负责健全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项管理办法。

12. 矿井发生案件、事故，组织人员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上级公安机关查处。

13. 负责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14. 组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

15. 组织落实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工作。

16. 组织开展基层民兵安全哨群众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活

动。

17. 执行战备值班制度，制定战备预案。

18.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19.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3. 未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不能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4.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5. 治安防范不严，矿井发生有影响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规划、编制消防器材配备计划，做好消防器材的发放、检查、校核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门卫管理不严格，出现矿用物资流失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8. 地销煤装运秩序混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领导责任。

9. 未制订预案，合理组织人员做好重点部位、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0. 未健全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各项管理办法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

11. 矿井发生案件、事故，未配合上级公安机关查处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主要责任。

13. 未贯彻执行《国防教育法》、《国防法》、《兵役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4. 拥军优属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未按规定开展国防教育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16. 未按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军事训练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7.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民兵安全哨工作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8. 未严格执行战备值班制度，制定战备预案的，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9.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武装保卫中心主任负直接责任。

2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武装保卫中心党支部书记

武装保卫中心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在矿党政的领导下，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教育。抓好治安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2. 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3. 立足岗位结合实际积极搞好安全预防工作，定时不定时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把安全工作纳入党支部工作的中心内容，搞好组织协调工作，支持主任抓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的落实，严防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

4. 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种业务知识，提高员工的安全保卫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高自主保安的能力。

5. 做好员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心，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助主任抓好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武装保卫支部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违章指挥员工或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2）对员工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严重失职的；

（3）思想麻痹大意，造成武器装备出现损坏、丢失等严重事故的。

2. 对本单位的安全思想教育和作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3. 武装保卫中心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或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武保支部党支部书记负重要责任。

4. 不能及时参加矿安全办公会议，造成工作失误，武保支部党支部书记对导致的后果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对职工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造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的，武保支部党支部书记应负直接责任。

6.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武保支部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不能够深入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武保支部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8.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业务管理有漏洞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

在武装保卫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副主任对分管业务范围的治安、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是隐患治理第一责任人，必须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本职业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和法律、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和执法服务水平。
2. 配合主任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考核实施。
3. 组织带领保卫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治安清查、安全检查，搞好治安防范。
4. 带领外勤人员积极协助上级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案件。
5. 督促护卫队抓好队伍管理工作，杜绝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6. 督促各岗点做好日常治安防范工作。
7. 经常深入现场查岗查哨，及时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随时掌握矿井治安动态。
8. 带领保卫人员做好重点部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 及时向主任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10.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1. 协助主任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强化业务培训，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

12. 负责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13.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科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

3. 治安防范不严密，治安管理不严格，矿井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刑事案件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

4. 未协助上级公安机关及时侦破各类案件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5. 护卫队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重大违规违纪现象的，武装保卫中心分管护卫队的副主任负领导责任。

6. 各岗点日常治安防范工作出现漏洞，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深入现场查岗查哨，不能及时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重要部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9. 未及时向主任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不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1. 未协助主任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主要责任。

12. 本岗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本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负领导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干事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干事在武保中心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对全矿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必须掌握有关的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本职业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认真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抓好全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消防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各类消防器材性能。

4. 参与编制矿井消防安全应急和疏散预案。

5. 制定地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排查确定矿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消防档案。

7. 编制消防器材配备计划，并负责配置、发放、检查、校核。

8. 开展日常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配合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做好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

9. 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10. 接到火警后，按灭火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携带消防器材到现场扑救火灾。

11. 配合上级消防应急救援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损失程度、有关责任人等情况。负责指导审核各单位重大节日、喜庆活动的消防应急预案，并实施监督。

12. 在职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消防专业知识培训，不熟悉消防安

全知识和各类消防器材性能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4. 未编制矿井消防安全应急和疏散预案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制定地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排查确定矿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防火档案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7. 未编制消防器材配备计划，配置、发放、检查、校核的消防器材不能正常使用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中未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9. 未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10. 火灾现场组织扑救不力，影响灭火救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不积极配合上级消防应急救援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损失程度、有关责任人等情况的，消防人员负主要责任。

12. 未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消防人员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武装保卫中心武装保卫干事

武装保卫中心武装保卫干事在分管主任的领导下，对本岗位的武装、治安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必须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本职业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演习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武装治安安全意识，做好治安安全工作。
3. 对矿井内部发生的各类案件，及时保护好现场，积极协助上级公安机关抓好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
4. 深入现场排查治安隐患，掌握矿井治安动态，解决治安问题，搞好矿区内部治安防范。
5. 做好重大节日、大型会议及重要领导等来矿的现场安全警卫工作。
6. 做好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统计、上报工作。
7. 负责对刑嫌人员、重点人口及一般违法犯罪人员的控制、管理及帮教。
8. 努力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
9.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0. 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11. 负责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2.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3.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3. 未及时保护好案发现场，未协助上级公安机关抓好侦查破案工作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4. 未对矿井治安隐患进行排查，致使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刑事案件的，武装保卫干事负主要责任。

5. 对基层单位治安隐患监督检查整改不到位，致使该单位发生案件的，武装保卫干事负重要责任。

6. 未做好重大节日、大型会议及重要领导等来矿的现场安全警卫工作的，武装保卫干事负主要责任。

7. 未如实统计、上报矿井发生案件的，武装保卫干事负主要责任。

8. 未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9.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10. 未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11.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武装保卫干事直接责任。

12. 未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13. 民兵安全哨工作监督管理不力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14. 未执行战备值班制度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15.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武装保卫干事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长

武装保卫中心队长是护卫中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单位党政的领导下，对护卫中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本职业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职业务知识，切实搞好护卫大队的安全工作。
2. 建立健全护卫中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3. 积极组织队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队员的安全意识。
4. 严格执行护卫队伍年度训练计划，做到按纲施训，强化管理，防止训练中发生摔伤事故，确保训练中的人身安全。
5. 警械警具要安排专人保管，防止丢失，不得乱用，必要时须经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6. 做好护卫中队的安全用电以及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
7. 了解全矿重点要害部位的分布情况，定期组织安全巡回检查，确保要害部位的治安安全。
8. 负责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节日庆典活动的警卫工作，防止治安安全事件的发生。
9. 经常深入现场、岗点检查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10.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1.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抓好警容风纪管理，护卫队伍形象差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4. 地销煤场及运煤路段治安秩序混乱，影响煤炭发运的，护卫队长负主要责任。

5. 未做好值班备勤、治安巡逻、110 报警服务工作的，护卫队长负主要责任。

6. 未组织队员做好重大节日、大型会议、活动的现场安全警卫工作的，护卫队长负主要责任。

7. 未认真查究矿井工广区不文明行为的，护卫队长负主要责任。

8. 门卫管理不严格，造成矿用物资流失的，护卫队长负主要责任。

9. 未制定队员军事业务训练方案并严格执行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安全知识水平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参加本单位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贯彻落实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13. 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未做好本岗位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14. 未做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的，护卫队长负直接责任。

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武装保卫中心班组长

在武装保卫中心队长、指导员领导下，班组长是本班组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对班组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必须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本职业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带领全班圆满完成执勤、业务训练任务。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教育班组人员做到自主保安。

3. 组织班组队员积极参加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4. 积极开展巡回检查，发现治安安全隐患及时汇报领导解决。

5. 做好本班组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互保联保。

6. 带领全班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7. 抓好班组建设，提高班组管理水平，并做好班组的思想政治工作。

8.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9. 严格落实好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班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凡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班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本班组在工作中未认真贯彻执行规程、标准和规范，班组长应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或对作业环境的检查不认真，班组长应负直接责任。

5. 不能够督促本组人员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不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班组长应负直接责任。

6. 未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教育，班组长应负直接责任。

7. 工作地点发生险情，不适宜进行作业时，班组长未及时命令工人停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措施处理的，班组长应负直接责任。

8. 本班组作业过程中缺乏安全设施、安全措施等，班组长仍安排工人作业，班组长应负直接责任。

9. 班组长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负直接责任。

10. 本班组的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及时发现、整改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2.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中，班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员

在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长的领导下，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必须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本职业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有关的

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着装，做好本岗位的安全用电和自主保安。

3. 熟悉当班工作任务和守卫区域内地形、地貌、地物、守卫设施和守卫目标周围治安、安全状况。

4. 按照外来人员、车辆出入规定，严格检验证件和履行登记手续。

5. 严格物资出入制度，物资出矿做到证物相符，手续齐全。

6. 积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7. 坚守岗位，文明执勤，警容严整，姿态端正，精神振作，讲究礼貌，爱护公物和执勤设施。

8. 严格执行勤务登记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必须先讲安全，当班未处理完的治安安全问题，要向值班领导汇报，不经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同意，不得擅离岗位和工作现场。

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0. 严格执行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护卫队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护卫队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接待登记回执制度的，护卫队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对进出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护卫队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出现火灾、盗窃

等事故的，护卫队员负主要责任。

6. 脱岗、空岗或未按规定上岗的，护卫队员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班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防冲队

防冲队是矿井防冲工作现场落实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监测线缆敷设、系统安装、维护、挪移，防冲检测、卸压解危工程的施工。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冲击地压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矿井各项管理制度。

2. 落实本部门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开展冲击地压治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3. 负责防冲检测、卸压钻机具的日常维护和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4. 负责现场卸压解危施工、钻屑法检测、应力在线监测及微震监测系统安装维护挪移的具体实施。

5. 负责编制冲击地压解危（预卸压）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冲击地压解危的技术方案、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

工现场的冲击地压解危与治理工作进行管理。

6. 做好矿井冲击地压检测钻孔、大直径卸压钻孔、爆破卸压、注水、水力致裂等施工记录，并上图管理，为制定防治冲击地压的技术方案提供可靠的依据。

7. 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冲击地压专业应急管理工作。

8. 对发生冲击地压的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抢险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矿井各项管理制度，防冲队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本部门职工防冲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的，防冲队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防冲检测、卸压钻机具的日常维护和统一协调管理工作的，防冲队负直接责任。

4. 未进行现场解危卸压施工、钻屑法检测、应力在线监测及微震监测系统安装维护挪移的，防冲队负直接责任。

5. 未编制卸压措施，未落实冲击地压解危的技术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的，未对施工现场的冲击地压解危与治理工作进行管理的，防冲队负直接责任。

6. 未做好矿井冲击地压检测钻孔、大直径卸压钻孔、爆破卸压、注水、水力致裂等施工记录或未上图管理的，防冲队负直接责任。

7. 未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部门应急管理工作的，防冲队负直接责任。

8. 对发生冲击地压的现场，未配合调查及抢险工作的，防冲队负主要责任。

综采工区生产班

综采工区生产班是采煤工作面相关设备安全运转和安全生产过程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相关设备运转及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全面负责，生产班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机电设备使用、操作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集中精力，随时注意煤机支架三机等相关设备以及顶板两巷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安全生产。

3. 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整洁完好正常运转和管辖范围内的工业卫生。

4. 开机移架移动相关设备时首先检查装置是否完好、完好后方可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注意安全，禁止通行、站人的地方如链道，任何人不得通过，有顶板风险的地方必须在安全有掩护物下进行操作。

5. 操作设备的人员必须和看设备的人员时刻呼应好，并与控制台保持信号畅通。

6. 当班发生的事故和隐患不准留给下一班，处理不了的重

大问题及时向班长及区队值班人员汇报组织处理。

7. 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严禁任何设备甩掉保护。

8. 对设备完好及相关设备各部螺丝链条销子等紧固、齐全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班组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班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直接责任。

4. 不熟悉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生产班各工种检制度，未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6. 各工种未监视设备运转情况，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7. 各工种未控制割煤量、过煤量，导致设备损坏和煤量过载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8. 各工种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各工种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班及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检修班

综采工区检修班是采煤工作面设备完好及检修质量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设备完好及检修负责，检修班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检修班必须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采煤专业知识，熟悉采煤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规定，熟悉检修班相关工种相应操作规程，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在工作中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相关设备检修操作规程，对设备的各部位、运转情况，特别是易损坏的部位精心爱护，不准任意敲砸拆卸，防止

各种情况下损伤。

3. 处理需要高压动力源提供动力的设备管路检修，必须通知泵站司机停泵，采取正确方法进行压力释放，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工作。

4. 严禁使部件敞口对着人体，以防误操作伤人。

5. 在相关设备各部件更换或处理其他事故时，必须观察好顶板及煤帮以及巷道顶帮情况，根据情况进行维护。

6. 负责支架、煤机、三机等各种事故处理及严格按“四检”内容检修，保证检修质量。

7. 对本人（组）所包机内设备状况完好负责。

8. 检修后，支架所遗留问题，必须给下一班交接清，以防交接不清造成事故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检修班个工种班检制度，未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

任或主要责任。

7. 工作中未持相关证件上岗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检修班及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检修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运料组

综采工区运料组是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对单轨吊车、电机车、绞车以及相关设备的操作、维修负责，必须熟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相关工种必须熟悉相关运料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措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5. 掌握相关设备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对相关设备液压系统、抱闸系统绳索等设备的完好状况；单轨吊及道轨联接、固定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6. 相关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7.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8.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相关车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6. 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汇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料组与相关操作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料组与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料组与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生产班

生产班是掘进区队安全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负责矿井巷道的掘进、维修，以及当班所辖范围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安

全设施的使用等工作，按照三大规程合理组织生产，及时完成工区交给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保证施工安全。

一、班组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自觉接受工区及上级各安监部门和科室的监督和检查，把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

4.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

5. 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6. 负责辖区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

7. 实时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进行控制、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工区。

8. 落实班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的规定，及时评估现场的风险，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并填写相关记录。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掘进生产班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掘进生产班组负直接责任。

3. 未自觉接受上级各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安全工作责任未落实到个人，掘进生产班组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掘进生产班组负主要责任。

5. 未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掘进生产班组负直接责任。

6. 对辖区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掘进生产班组负直接责任。

7. 未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时控制和监管，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并汇报工区的，掘进生产班组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班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的规定，及时评估现场的风险，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并填写相关记录的，掘进生产班组负直接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掘进工区检修班

检修班是掘进区队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巷道内综机设备、供电设备、辅助运输设备的维护维修及部分安装工作，并完成工区安排其他相关工作，为巷道安全掘进提供保障。

一、班组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自觉接受工区及上级各安监部门和科室的监督和检查，把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
4.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
5. 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6. 负责辖区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维护、维修和部分安装。
7. 落实相关岗位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的规定，及时评估现场的风险，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并填写相关记录。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掘进检修班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掘进检修班组负直接责任。
3. 未自觉接受上级各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安全工作责任未落实到个人，掘进检修班组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掘进检修班组负主要责任。
5. 未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掘进检修班组负直接责任。
6. 对辖区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和、维护、安装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掘进检修班组负直接责任。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班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班主要负责综采、综掘设备井下安撤以及采煤工作面的安装、停采以及撤除期间的辅助性工作，按照三大规程合理组织施工，及时完成工区交给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保证施工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3. 执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在开始作业前执行班组“三位一体”安全风险评估、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处理，对现场危险因素进行管控，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负责实施本班组责任范围内低风险及以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抵达作业现场对班组内成员身体状况、业务技能、现场环境、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岗位作业安全要求进行评估，给出是否可以开始作业的结论。

6. 必须熟悉作业范围内综机及机电设备结构、原理、性能，

达到会操作、会排除故障。

7. 现场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及时向工区跟班人员或值班人员汇报处理。

8. 在设备的安撤过程中，确保所用设备（设施）、器具符合规定，正确选设起吊点，装封车符合标准要求。

9. 在设备的安装、撤除过程中对顶板实施监控。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1. 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班组“三位一体”安全风险评估、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5.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综机及机电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6.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未及时向工区跟班人员或值班人员汇报处理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综机设备安撤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器具不符合规定，未正确选设起吊点，未按标准装封车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在综机设备的安装、撤除过程中发生顶板事故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安撤班及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安撤班及相关人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安装班

机电工区安装班负责井下开关、变压器、电缆、管路等机电

(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装与撤除。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4. 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6. 监督落实检修制度。

7. 负责本班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8.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9.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0. 组织新入工区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11. 负责对本系统的设备(设施)、系统、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2.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3.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的，安装班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6. 检修计划执行中出现纰漏，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8. 未安排本班组新入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10. 本系统设备（设施）、场地、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安装班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机电工区电修班

机电工区电修班负责机电工区皮带机和给煤机、电泵、开关电气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皮带保护试验工作、负责本工区所辖范围内排水点、水厂电气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4. 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6. 监督落实检修制度。

7. 负责本班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8.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9.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0. 组织新入工区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11. 负责对本系统的设备（设施）、系统、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2.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3.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的，电修班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6. 检修计划执行中出现纰漏，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8. 未安排本班组新入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10. 本系统设备（设施）、场地、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

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机电工区机修班

机电工区机修班负责井下皮带机、给煤机、水泵机械部分维护和保养及胶带接头的硫化和维护工作，负责本工区范围内风、水管路的巡检与日常维护，负责本工区井下水厂和排水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

4. 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6. 监督落实检修制度。

7. 负责本班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8.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9.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0. 组织新入工区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11. 负责对本系统的设备（设施）、系统、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2.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3. 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的，机修班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6. 检修计划执行中出现纰漏，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7.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8. 未安排本班组新入人员签订师徒合同，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10. 本系统设备（设施）、场地、系统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运转工区检修班

检修班是运转工区设备检修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对班组分管范围设备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机电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熟悉作业范围内机电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

保养知识。

5.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械电气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6.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7. 定期对所辖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点检，与岗位人员沟通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9.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 检修工作杜绝违章行为。

11. 班组长负责组织好班组人员的轮休，确保每日检修人员充足，能够完成当日检修作业。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班组成员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机电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班组成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班组成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班组管辖范围内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班组成员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班

组成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班组职工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班组成员负主要责任。

7. 班组职工出勤不足导致管辖范围内设备检维修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班组长负主要责任。

8. 检修完毕后，未做好试运转工作，班组成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班组成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班组成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班组成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班组成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井下运行班

井下运行班组负责运转工区井下中央及采区变电所、各泵

房、装载站设备等管辖片区日常巡检、停送电操作、应急处理、设备运行、环境及设备的卫生清洁等工作。班组成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熟悉作业范围内供电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5.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设备日常巡检、停送电操作、应急处理、环境及设备的卫生清洁等工作，能够对设备及设施一般问题进行处理。

6.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7. 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的清理。

8. 执行班前会制度。

9. 按时检查设备及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0. 在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出现事故时，应及时执行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

11.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3. 工作杜绝违章行为。

14. 班组长负责组织好班组人员的轮休，确保每日岗位人员充足，能够满足岗位运行需求。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机械电气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卫生未清理，班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7. 违背班前会制度，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28.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班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9. 班组长负责组织好班组人员的轮休，确保每日岗位人员充足，能够满足岗位运行需求。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班组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班组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井上运行班

井上运行班负责运转工区 110kV 变电所、各地面小变电所、主副井提升机房、提压风机房、污水处理站等地面管辖片区日常巡检、停送电操作、应急处理、设备运行、环境及设备的卫生清洁等工作。班组成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熟悉作业范围内供电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5.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设备日常巡检、停送电操作、应急处理、环境及设备的卫生清洁等工作，能够对设备及设施一般问题进行处理。

6.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7. 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的清理。

8. 执行班前会制度。

9. 按时检查设备及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0. 在供电系统、提升系统、主通风机系统出现事故时，应及时执行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

11.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3. 工作杜绝违章行为。

14. 班组长负责组织好班组人员的轮休，确保每日岗位人员充足，能够满足岗位运行需求。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机械电气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班组长负责组织好班组人员的轮休，确保每日岗位人员充足，能够满足岗位运行需求。

7. 所辖范围内的卫生未清理，班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8. 违背班前会制度，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9.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班组人员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班组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

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班组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班组人员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电工班

综机中心电工班负责综采设备电器部分的组装、改造、调试、联合试运转，并根据矿安排，维修采煤工作面煤机、乳化液泵箱、综掘作业线设备的电器部分。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综采设备电器部分的组装、改造、调试、并配合机电班联合试运转。

5. 根据矿安排，维修采煤工作面煤机、乳化液泵箱工作面设备等。

6. 负责维修综掘作业线设备的电器部分，并配合机电班接火调试。

7. 负责采掘单位委托修复的机电设备。

8. 修复采煤工作面电缆、扩音电话、信号线等。

9. 负责按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辖区内使用的综机设备、电气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

10.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统筹安排好各工种的工作，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或措施施工。

11.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2. 做好值班、跟班、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未对综采设备电器部分的组装、改造、调试、并配合机电班联合试运转，负直接责任。

5. 维修采煤工作面煤机、乳化液泵箱工作面设备不合格，负直接责任。

6. 采掘单位委托修复的机电设备不合格，负直接责任。
7. 修复采煤工作面电缆、扩音电话、信号线等不合格，负直接责任。
8. 辖区内的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负直接责任。
9. 未协调好各工种的工作，或相互之间影响，不能够保证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负主要接责任。

综机中心机电班

综机中心机电班负责负责综采设备采煤机、掘进机配套设备40T刮板输送机、80/1m胶带输送机等的地面组装、调试、装封车下井；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综采设备机械部分的组装、改造、调试、并配合电工班联合试运转。
5. 负责维修综掘作业线设备的机械部分，主要包括综掘机、

80 皮带、120 皮带、40T 减速箱、80 泵等。

6. 负责维修综掘作业线设备接火调试。

7. 负责采掘单位委托修复的综机设备。

8. 负责按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辖区内使用的综机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

9.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统筹安排各工种的工作,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或措施施工。

10.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1. 做好值班、跟班、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综采设备机械部分的组装、改造不合格、不及时,影响工作面安装,负直接责任。

5. 采掘单位委托修复的机电设备不合格,负直接责任。

6. 辖区内的机电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负直接责任。

7. 未协调好各工种的工作，或相互之间影响，不能够保证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的，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负主要接责任。

综机中心装运班

综机中心装运班负责采煤工作面设备场地卸车、摆放；液压支架前后部、运输机、转载机的的解体、组装、改造；平车盘、封车器具的维修、管理、发放。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采煤工作面设备外场地卸车、摆放；租赁综机设备装卸车。

5. 负责液压支架的解体、组装、改造及上下井时装卸车。

6. 负责采煤工作面运输机、转载机的组装、改造、装封车。

7. 负责采掘单位物料上下道工作。

8. 平车盘、封车器具维修、日常管理工作。

9.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统筹安排各工种的工作，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或措施施工。

10.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1. 做好值班、跟班、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工作面安装需要的设备改造、下井不及时，影响安装的，负直接责任。

5. 采掘需要的设备下井不及时，影响生产的，负直接责任。

6. 平车盘、封车器管理不当，负直接责任。

7. 未协调好各工种的工作，或相互之间影响，不能够保证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的，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负主要接责任。

运搬工区铁路班

铁路班负责井下轨道的铺设、维护和安全设施的安装工作，班组成员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班组成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班组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3. 班组成员执行各自工种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4. 班组成员应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5. 负责井下铁路材料库轨道装、卸、分类、码放及发放工作。

6. 负责主要大巷轨道线路、安全设施的维修管理；全矿井道岔及弯路的铺设。

7. 施工过程中负责班组成员按照措施进行施工。

8. 施工过程中班组成员应注意安全，按规定设置警戒带、警戒牌并挂红灯。

9. 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必须将现场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交接清楚。

10. 班组成员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按章作业。

11. 按时组织班组成员参加培训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程措施。

13. 班组应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班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14. 班组应服从区队管理，完成区队领导或矿交给的其它工

作任务。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1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班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班组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班组及成员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机电班

运搬工区机电班负责维修运搬工区管辖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负责架空乘人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

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3. 班组成员执行本岗位工种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4. 班组成员必须熟悉所维护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及维护、保养知识。

5. 机电班组负责运搬工区所辖范围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负责架空乘人装置的运行，维修、维护。

6. 班组应建立制度坚持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制度，实行包机制，分工明确，要求班组成员并做好检修记录。

7. 机电班组应坚持设备的巡回检查制度，经常检查设备，发现隐患、故障要及时处理上报。

8. 机电班组要监督班组成员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按措施及规范检修，确保安全。

9. 班组成员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后方可作业。

10. 施工过程中负责班组成员按照措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班组成员应注意安全，按规定设置警戒带、警戒牌并挂红灯。

11. 按时组织班组成员参加培训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安全

操作技能。

12.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程措施。

13. 班组应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班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14. 班组应服从区队管理，完成区队领导或矿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班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班组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班组及成员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

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胶轮车班

胶轮车班负责胶轮车驾驶、胶轮车维修、维护及胶轮车道内卫生冲尘，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3. 班组成员应执行各自工种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4. 班组成员必须熟悉胶轮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信号系统，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5. 班组成员掌握胶轮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检查车辆制动、刹车、转向系统、燃油系统和防爆系统、轮胎完好情况，安全确认后方可操作。

6. 班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7. 班组应建立制度坚持车辆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制度，实行

包机制，分工明确，要求班组成员并做好检修记录。

8. 班组成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9. 班组成员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后方可作业。

10. 施工过程中负责班组成员按照措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班组成员应注意安全，按规定设置警戒带、警戒牌并挂红灯。

11. 按时组织班组成员参加培训和安全活动，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程措施。

13. 班组应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班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14. 班组应服从区队管理，完成区队领导或矿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班组负主要责任或重

要责任。

4. 班组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班组及成员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单轨吊班

单轨吊车班负责全矿单轨吊机车的维护、维修，并负责部分单轨吊机车的驾驶，及单轨吊机车电瓶、柴油的供应，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3. 班组成员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实施本岗位责任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5. 抵达作业现场对自身身体状况、业务技能、现场环境、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岗位作业安全要求进行评估，给出是否可以开始作业的结论。

6. 班组成员必须熟悉单轨吊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措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7. 班组成员确认单轨吊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操作前必须对单轨吊液压系统、抱闸系统的完好状况；单轨吊联接、固定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8. 班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9. 班组成员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后方可作业。

10. 施工过程中负责班组成员按照措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班组成员应注意安全，按规定设置警戒带、警戒牌并挂红灯。

11. 按时组织班组成员参加培训和安全活动，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程措施。

13. 班组应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班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14. 班组应服从区队管理，完成区队领导或矿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班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班组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班组重要责任。

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班组及成员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班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班负责地面物料运输作业，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

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3. 班组成员应执行各自工种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4. 班组成员必须熟悉地面电机车、安全设施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设施、保护设施、通讯系统，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5. 班组成员掌握电机车运行区域内轨道运行线路、信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

6. 班组运输前应对材料、设备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装封车规定的车辆，严禁运输，并及时汇报。

7. 班组负责地面车辆的周转、电机车运输、卫生清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8. 班组严格执行电机车的维修保养制度，经常检查和清理电机车，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处理，严禁机车带病运行。

9. 班组成员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后方可作业。

10. 施工过程中负责班组成员按照措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

中班组成员应注意安全，按规定设置警戒带、警戒牌并挂红灯。

11. 按时组织班组成员参加培训和安全生产活动，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程措施。

13. 班组应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班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14. 班组应服从区队管理，完成区队领导或矿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生产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班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班组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班组及成员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井下运料班

运搬工区井下运料班负责井下物料运输作业、上下井口人员运输、井下电机车的电瓶充电、各运输大巷的卫生防尘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3. 班组成员应执行各自工种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4. 班组成员必须熟悉地面电机车、绞车、各斜巷安全设施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设施、保护设施、通讯系统，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5. 班组成员掌握电机车运行区域内及各斜巷轨道运行线路、信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
6. 班组运输前应对材料、设备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

符合装封车规定的车辆，严禁运输，并及时汇报。

7. 班组负责井下车辆物料的运输、车辆的周转、电机车运输、斜巷运输、卫生清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8. 班组严格执行电机车、绞车、斜巷安全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经常检查和清理电机车，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故障、隐患及时汇报，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9. 班组成员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后方可作业。

10. 施工过程中负责班组成员按照措施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班组成员应注意安全，按规定设置警戒带、警戒牌并挂红灯。

11. 按时组织班组成员参加培训和安全活动，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2.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程措施。

13. 班组应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班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14. 班组应服从区队管理，完成区队领导或矿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班组负重

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班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班组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班组负重要责任。

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班组及成员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通防工区通防班

通防班是通防工区通风、防尘及通风设施维护等工作的主要班组，在通防副区长领导下，负责通防工区的通风、防尘管理及通风设施维护工作，保证矿井通风系统合理、可靠，杜绝瓦斯、自然发火、煤尘事故，为矿井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一、岗位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政策、法规、指令、文件和决定，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负责建立落实本工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落实本班组完成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 负责矿井通风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施稳定、安全、可靠。

4. 负责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的安装、配电、更换与回收。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风筒敷设与回收。

5. 负责责任片区内粉尘防治工作，做好责任片区内防尘措施的实施工作。

6. 负责矿井主要进回风巷道风流净化水幕的安装、维护和井下责任范围内巷道隔爆设施的安装、加水、维护、撤除等工作。

7. 负责井下分管范围内巷道的洒尘工作，防止煤尘堆积。

8. 负责责任范围内“一通三防”基础资料的编制、搜集与整理，并归档管理。

9. 认真抓好本班组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教育工作，教育职工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防止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发生。

10. 制定本工班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11. 参与矿及工区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对分工范围内通风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未保证通风设施稳定、安全、可靠，通防班负直接责任。

2. 通防班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

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3. 通防班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配合工区抓好班组内成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法规教育工作，未落实本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未对本班组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6. 与上级部门配合不力，本班组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出现漏培，负直接责任。

7. 对本班组劳动纪律监督、检查不力或处理违章、违纪职工不严格，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配合工区开展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按要求参加工区党政组织的各项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生产班

生产班是通防工区防灭火、钻探工程（解危卸压、探放水、

探断层)、通防设施施工及其他计件生产任务的主要班组,在生产副区长领导下,负责通防工区防灭火、探放水、探地质钻孔、解危卸压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矿井防灭火、探放水、探地质钻孔及解危卸压安全,杜绝自然发火、探放水、冲击地压等安全事故,为矿井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一、岗位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政策、法规、指令、文件和决定,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建立落实本工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落实本班组完成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 负责矿井防灭火治理工作,按照要求采取注浆、注氮、注二氧化碳、喷洒 MEA、注胶等综合防灭火治理措施,杜绝自然发火隐患。

4. 负责矿井通风设施的施工,按标准要求施工密闭墙、风门、调节墙等通风设施,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5. 负责矿井探放水工程施工,按标准要求施工探放水钻孔,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6. 负责矿井解危卸压工程施工,按标准要求施工解危卸压钻孔施工,按标准要求落实放炮致裂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7. 负责责任范围内“一通三防”基础资料的编制、搜集与整理,并归档管理。

8. 认真抓好本班组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教育工作，教育职工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防止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发生。

9. 制定本工班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10. 参与矿及工区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对分工范围内进行防灭火治理工作，未保证矿井防灭火安全，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配合工区抓好班组内成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法规教育工作，未落实本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未对本班组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6. 与上级部门配合不力，本班组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出现漏培，负直接责任。

7. 对本班组劳动纪律监督、检查不力或处理违章、违纪职工不严格，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

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配合工区开展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負直接責任或重要責任。

10. 未按要求參加工區黨政組織的各項活動的，負直接責任。

11. 對上述負直接責任、主要責任、重要責任的，應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按照有關規定給予經濟處罰。

通防工區監測隊

監測隊在通防工區領導下，負責礦井的通風、防塵、瓦斯、儀器發放維修、束管分析等工作，保證礦井通風系統合理、可靠，杜絕瓦斯、自然發火、煤塵事故，為礦井安全生產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一、崗位職責

1. 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生產方針，執行國家有關安全生產與職業病危害的政策、法規、指令、文件和決定，對責任範圍內的工作負責。

2. 執行安全生產與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和各項管理制度。負責建立落實本工區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確安全風險的辨識範圍、方法和安全風險的辨識、評估、管控工作流程，落實本班組完成分管範圍內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工作。

3. 負責礦井通風系統的管理，定期對用風地點進行測風，保證通風系統穩定、安全、可靠，各用風地點風量符合規程規定。

4. 參與礦井瓦斯等級鑑定、礦井反風演習的具體實施，參加

矿井通防隐患排查、矿井通风阻力测定和主扇性能测定。

5. 负责分工范围内的瓦斯管理，严格执行瓦斯管理制度，按时、准确检查分工范围内各地点瓦斯情况，保证无瓦斯超限作业；及时排除积聚瓦斯和恢复通风工作。

6. 负责井上、下各作业场所的粉尘测定、分析和个体呼吸性粉尘测定工作。

7. 负责责任范围内“一通三防”基础与技术资料的编制、搜集与整理，并归档管理。

8. 负责工区内通防安全仪器仪表的日常管理及发放、保管、维修、使用和送检工作。

9. 认真抓好本班组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教育工作，教育职工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防止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发生。

10. 制定本工班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11. 参与矿及工区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对分工范围内通风系统进行管理，未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配合工区抓好班组内成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法规

教育工作，未落实本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未对本班组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6. 与上级部门配合不力，本班组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出现漏培，负直接责任。

7. 对本班组劳动纪律监督、检查不力或处理违章、违纪职工不严格，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责任班组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配合工区开展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对本班组特殊人群（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保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按要求参加工区党政组织的各项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火工组

火工组在通防工区领导下，负责通防工区的火工品管理工作，负责井下消防材料库、责任范围内避难硐室及自救器补给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火工品事故，为矿井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

工作环境。

一、岗位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政策、法规、指令、文件和决定，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建立落实本工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落实本班组完成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 负责责任范围内主要进回风巷道内隔爆设施的安装、加水、维护等工作。

4. 负责井下分管范围内巷道的洒尘工作，防止煤尘堆积。

5. 负责责任范围内“一通三防”技术资料的编制、搜集与整理，并归档管理。

6. 负责井下消防材料库的消防材料的配置，其数量、品种应符合《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要求，并定期更换。

7. 负责爆破器材的井下运输、储存、保管、发放和回收工作，对专职采煤爆破工和井下炸药库进行管理。

8. 认真抓好本班组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教育工作，教育职工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防止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发生。

9. 制定本工班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10. 参与矿及工区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对分工范围内通风系统进行管理，未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配合工区抓好班组内成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法规教育工作，未落实本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未对本班组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6. 与上级部门配合不力，本班组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出现漏培，负直接责任。

7. 对本班组劳动纪律监督、检查不力或处理违章、违纪职工不严格，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配合工区开展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按要求参加工区党政组织的各项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注浆站

注浆站在通防工区领导下，负责通防工区通防设施、防灭火等所有材料的下井工作，负责地面注浆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负责通防工区隔爆设施、风筒等材料的维修工作，为矿井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一、岗位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政策、法规、指令、文件和决定，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建立落实本工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落实本班组完成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 认真执行井下注浆技术操作规程、注氮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注浆、注水、注氮防火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4. 井下注氮、注浆时，负责检查地面管路系统，与井下注浆、注氮人员做好联系，确保注浆、注氮措施的顺利落实。

5. 负责责任范围内“一通三防”技术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并归档管理。认真填写注浆日报、注水台帐等原始记录，并将工作情况向工区值班领导汇报。

6. 认真抓好本班组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教育工作，教育职工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防止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发生。

7. 制定本工班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

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8. 参与矿及工区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对分工范围内通风系统进行管理，未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配合工区抓好班组内成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法规教育工作，未落实本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未对本班组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直接责任。

6. 与上级部门配合不力，本班组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出现漏培，负直接责任。

7. 本班组劳动纪律监督、检查不力或处理违章、违纪职工不严格，负直接责任。

8. 未配合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配合工区开展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对本班组特殊人群（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保护，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按要求参加工区党政组织的各项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

生产服务中心物料配送组主要负责生产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物料，配件的装卸、配送等工作，装卸配送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遵章守纪，保证安全文明作业。

一、班组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负责生产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物料装卸、配送任务的完成,确保班组安全生产。

8. 严格按内部市场管理中心的配货单进行配货,并执行管理规定。

9.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规范着装,持证上岗。

10. 严格做好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双重预控工作,填写好班组岗位安全风险双重预控记录单。

11. 人员分工明确,严格按内部市场化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班清班结”工作。

12. 班组长为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和指导工作现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不放心人的排查,填写的“六不准”和班前会安全记录。

13. 班组成员要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和维修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教育学习培训。

14. 穿戴好安全保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持证上岗。

15.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6.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应负直接责任。

7. 不能按章操作、遵守相关规程、措施要求的,或不能及时作业中的一般问题,生产服务中心物料配送组应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本岗位环境不符合标准或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物料配送组负直接责任。

9. 在不能保证安全的等情况下仍进行操作,生产服务中心物料配送组负直接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主要负责生产服务中心管辖范围

内的设备拆检、修理、组装、试验等工作，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章守纪，保证安全文明作业。

一、班组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负责本班组的设备、拆检、修理、组装、试验工作。
8. 负责本班组设备维修任务的完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9. 人员分工明确，严格按内部市场化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班清班结”工作。
10. 严格做好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双重预控工作，排查并填写的班组岗位安全风险双重预控记录单，和个人“五步”安全风

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警记录本。

11. 班组长为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和指导工作现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不放心人的排查，填写的“六不准”和班前会安全记录。

12. 保持工作场所室内外的整洁、卫生，做好工作现场、材料、配件、工器具、管理工作。

13. 维修人员要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和维修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教育学习培训。

14. 穿戴好安全保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持证上岗。

15. 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在用设备运转正常，做到文明施工。

16.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7.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

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应负直接责任。

7. 不能按章操作、遵守相关规程、措施要求的，或不能及时作业中的一般问题，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应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本岗位环境不符合标准或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负直接责任。

9. 在不能保证安全的等情况下仍进行操作，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负直接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

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主要负责废旧物料的回收、分检，修复等工作，回收修复人员，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回收修复工作，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熟悉掌握安全生产及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知识，遵章守纪，保证安全文明作业。

一、班组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负责回收上井的物料,并进行分检,修复和更新,实行修复再利用。

8. 合理安排人员,严格按内部市场化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班清班结”工作。

9. 班组长为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和指导工作现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不放心人的排查填写好“六不准”和班前会安全记录。

10. 严格做好本班组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双重预控工作。

11. 做好现场的物料摆放,防尘、降尘工作。

12. 班组人员要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和维修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教育学习培训。

13. 穿戴好安全保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持

证上岗。

14. 现场安全防护栏齐全、完好，在用设备运转正常，做到文明施工。

15.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6.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应负直接责任。

7. 不能按章操作、遵守相关规程、措施要求的，或不能及时作业中的一般问题，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应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本岗位环境不符合标准或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负直接责任。

9. 在不能保证安全的等情况下仍进行操作，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负直接责任。

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

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主要负责矿井非标件的加工工作，非标加工人员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程进行非标件的加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熟悉掌握安全生产及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知识，遵章守纪，保证安全文明作业。

一、班组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持证上岗。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按照内部市场化管理中心下发的当月非标加工计划,合理安排并保质保量完成当天的非标加工工作。

8. 人员分工明确,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非标加工任务。

9. 非标加工工作,要严格按照图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并做好验收工作。

10. 严格按照内部市场化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班清班结”工作。

11. 严格做好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双重预控工作,排查并填写的班组岗位安全风险双重预控记录单,和个人“五步”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警记录本。

12. 班组长为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和指导工作现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不放心人的排查,填写的“六不准”和班前会安全记录。

13. 保持工作场所室内外的整洁、卫生,做好工作现场、材料、配件、工器具、管理工作。

14. 非标加工人员要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和维修技术水平,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教育学习培训。

15. 穿戴好安全保护用品,工作精力集中,不违章作业,持证上岗。

16. 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在用设备运转正常,做到文明施工。

17.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8. 及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的，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负直接责任。

2. 不及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不持证上岗；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负直接责任。

3. 未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设施、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没有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没有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负直接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火、灭火工作未做好的，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应负直接责任。

6. 应急逃生知识不清晰，欠缺互救自救能力的，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应负直接责任。

7. 不能按章操作、遵守相关规程、措施要求的，或不能及时作业中的一般问题，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应负直接责任。

8. 加工件严格按照图纸加工，不能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负直接责任。

9. 发现或得知本岗位环境不符合标准或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负直接责任。

10. 在不能保证安全的等情况下仍进行操作，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负直接责任。

选煤中心生产班

选煤中心生产班是矿井煤炭精加工生产的管理班组，负责原煤提升后的煤炭运输，洗选加工，煤泥水和矿井水处理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

9. 搞好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

10. 对洗选工艺及现场设备运转情况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对所属范围内存在的安全与职业病防治隐患必须按期进行整改。

11.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2.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它安全活动，未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组隐患排查制度，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7. 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出现问题，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8. 未对洗选工艺及现场设备运转情况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的，生产班负直接责任。

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机修班

选煤中心机修班负责中心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负责班组范围及车间安排的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8. 负责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油质、润滑的检测，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机械故障及配合处理机电设备问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参加一般检修和大中修。
9. 加强设备管理，深入现场巡视包机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10. 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机修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本岗位所负责的机械设备的结构、性能、传动原理及其维修技术。
11. 坚持计划检修，严格工艺标准、检修标准及验收制度，并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检修现场。
12. 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工作质量，在保证检修质量的前提下，对工具、材料、备件等节约使用，修旧利废。
13. 搞好检修作业时与其他作业的协调配合。
14. 设备运转时禁止检修，设备检修时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停机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15.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
16.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机修班负主要责任。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处理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修班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选煤中心电修班

选煤中心电修班负责中心电气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负责各自包机范围及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8. 负责电器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电器性能的检测，确保灵敏可靠，负责安全保护、电缆、照明等的维护，使其经常保持完好状态；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电气故障及配合处理机电设备问题。

9. 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电工技术知识及业务技能，掌握电气设备的结构、性能、一二次接线基本原理及其维修技术。

10. 熟练使用电工仪表，熟悉掌握其作用、性能，不能无故损坏、丢失，妥善保管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及其他物品。

11. 对本职范围的安全作业负责，搞好各项作业间的协调配合，对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事故负直接责任。

12. 设备带电运行时不得进行检修和清扫卫生，清扫卫生、检修设备必须停电，并严格执行停送电申请和挂牌确认制度。

13.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隐患排查培训。

14.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3.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4.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电修班负主要责任。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修班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车辆管理班

车辆管理班，必须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条例》和相关专业知识，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载重汽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吊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
4. 熟悉汽车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5. 负责各类设备及物质的吊装、摆放工作。
6. 配合业务部门进行年审及各种票证的购买工作。
7. 谨慎驾驶，文明行车；做好防火、防盗、防冻、防寒工作。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管理制度，负直接责任。
3. 违背《载重汽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汽车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5. 设备运行及物质的搬运、吊装、摆放工作出现问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配合业务部门进行年审及各种票证的购买工作，负主要责任。

7. 汽车出现问题，负直接责任。
8.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负主要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违章驾驶车辆的；
 - (2) 屡次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没有改过的；
 - (3) 对自己所驾驶车辆发现严重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机构及交通执法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0. 发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重大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重大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重大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班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班是矿井火车煤炭产品发运生产车间，负责煤碳火车发运、及产品配煤工作，及其所有设备的维修工作。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意识。

4. 落实本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5.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注意事项。

6. 负责发运工艺的改进，设备的改造、更换、维修、调试等工作，保证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满足生产需求。

7. 对发运工艺及现场设备运转情况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对所属范围内存在的安全与职业病防治隐患必须按期进行整改。

8. 参加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9. 落实从事新工种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10.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组织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对本单位设备（设施）、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

13. 积极推广发运工艺及设备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开

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负直接直接责任。

4. 未落实本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5. 违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措施，负直接责任。

6. 本部门设备的改造、更换、维修达不到标准的，负直接责任。

7. 未对装车工艺及现场设备运转情况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负直接责任。

8.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主要责任。

9. 未组织本部门从事新工种人员签订师徒合同，负主要责任。

10.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防护用品的，负直接责任。

11. 设备（设施）、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

损失或人员伤害，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班组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班组负责全矿供水、供暖、管路维护、办公场所水电暖的维修和全矿门窗修缮等工作，修缮队班组必须掌握供水供暖技术，必须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修缮队班组积极配合中心领导做好本队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好各班生产任务，确保供水供暖设备的正常运转。

2. 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利用班前（后）会时间，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4. 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隐患排查制度。

5. 掌握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合理组织生产。

6.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7. 保证在供水供暖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8. 负责组织制定本队内各操作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9. 严抓本队安全工作，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对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汇报、处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严禁违章指挥。

10. 认真执行安全事故分析制度，并传达组织学习上级各项文件精神。

11.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活动。

12.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负直接责任。

2.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隐患排查制度，修缮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5.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修缮队班组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6.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7.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班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后勤服务中心绿化队班组

绿化队班组负责全矿的树木、花草养护日常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环境绿化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

2. 按时参加各种安全活动、业务技术培训，做好业务保安、自主保安，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

3. 严格依照标准正确使用、维护好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各类防护设施，建立维修管理台账。严格依照标准为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职工正确佩戴。

4. 开好班前会，及时传达矿、本部门的文件精神及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规定。针对当前的具体工作任务详细布置安全事项、质量要求等，并统一指挥协调班组工作，监督检查落实各项规程的认真执行。

5.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6. 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7. 负责矿井的绿化工作，负责矿区草坪、花坛、树木的管理、养护。

8. 监督检查绿化工作完成情况，搞好全矿的绿化工作。

9. 负责节假日工业广场花卉布置，装点办公室环境。

10. 必须尽职尽责，检查工作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和职业病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绿化队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绿化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绿化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4. 没有搞好全矿的绿化工作的，绿化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5. 节假日工业广场未布置好花卉，绿化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规定，及时排查和处理危树等隐患的，绿化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7.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绿化队班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

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班组

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主要负责井下更衣橱管理、井下工作服的洗涤、烘干和收发、井口茶水供应及男、女浴室、男更衣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抓好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优质服务。

2. 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3. 在中心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第一”的方针，做好本单位的个人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4. 开好班前班后会，安排工作时要先强调安全，坚持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对安全工作要有具体要求，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

5. 定期检查本队安全生产情况和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领导汇报本队的安全

工作情况。

6. 明确分工，协调队与中心之间的关系，坚持原则，保证服务及时、周到、热情，让领导放心，让职工满意。

7. 深入开展查隐患，反“三违”活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应下令作业人员停止作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整改或上报请求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服务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服务队班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服务队班组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服务队班组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班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发生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班组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卫生队班组

后勤服务中心卫生队负责做好全矿的卫生清理清洁、矿区洒水降尘、矿区生活垃圾清运、洒水车及垃圾车维护保养及机关楼、采掘楼、综机楼、机运楼厕所的卫生等工作，掌握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基本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和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卫生队班组负责开好班前会，及时安排有关工作，传达上级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会议要求，落实本班工作任务，并做好班后会总结工作。

3. 负责组织制定本队内各操作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4. 组织召开班前班后会，及时研究、解决卫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开展本队安全教育，组织好班组安全教育。

6. 参加单位安全办公会议，并提出促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7. 抓好教育工作，提高员工防范意识严守各自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使每一名员工熟知供水供暖工作的重要性。

8. 负责本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9. 管理好全矿的卫生清理清洁、矿区洒水降尘、矿区生活垃圾清运、洒水车及垃圾车维护保养及机关楼、采掘楼、综机楼、机运楼厕所的卫生等工作，严禁违章作业和带病工作。

10. 组织进行事故分析、“三违”分析，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按章作业的意识。事故分析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事故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找出事故的直接间接责任者并做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的处理要以教育为主并听取当事人的辩解分析。

11. 严抓本队安全工作，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对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汇报、处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严禁违章指挥。

12. 认真执行安全事故分析制度，并传达组织学习上级各项文件精神。

13. 积极参加矿党政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活动。

1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和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卫生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3. 未保质、保量做好工广区道路、公路、办公服务区域内卫生清洁工作的，卫生队班组负直接责任。

4. 未保管、维护好所使用的工具、药品，卫生队班组负主要责任。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组

后勤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在中心领导的领导下，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全面负责。掌握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基本知识，并搞好个人卫生，无传染病，持健康证。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方针、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安全文件精神，模范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制订建立健全食堂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各工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使安全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督促各项管理制度检查落实。

3. 负责制订食堂的年、季、月安全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组织安全、卫生、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依照标准正确使用、维护好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各类防护设施，建立各类管理台账。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5. 负责组织炊服人员上岗前的安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抓好安全教育活动，认真做好本单位职工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及警示工作。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劳动竞赛，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6. 按计划组织技术培训和业务考核，不断提高炊服人员的烹饪技术和服务水平。

7. 负责各种食品、原料、餐饮具、炊事用具的采购、收发和保管工作。

8. 落实炊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规定。

9. 落实餐饮具消毒、室内外环境卫生规定。

10. 负责职工食堂的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要害部位防火、防爆措施。

11. 负责组织健康查体，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应及时上报。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考核

的，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技术培训和进行业务考核的，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

5. 对采购、保管的各种食品、原料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落实炊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规定的，职工食堂班组负重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落实餐饮具消毒、室内外环境卫生规定，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规定，及时处理现场隐患的，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

9. 对职工食堂的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发火或失爆事故的，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

10.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职工食堂班组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职工职工食堂班组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工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2）加工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

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5) 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职工食堂管理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监察处采掘科

采掘科是安全监察处中安全管理的主要科室，负责全矿采掘及安撤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矿采掘、安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矿采掘及安撤安

全设施、设备、仪器（表）的使用，以及作业规程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采掘、安撤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负责矿采掘、安撤区队中采掘专业的安全事故、红黄牌及严重“三违”的分析。

4. 参与矿采掘、安撤、防冲类措施的审查。

5. 做好处长及主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安全监察处机运科

安全监察处机运科负责全矿机电运输和地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监察处处长及主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监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矿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2. 参与矿机运区队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
3. 负责机电、运输设备(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矿井下绞车的验收及胶轮车年审的有关工作。
4. 负责机运区队安全事故、红黄牌及严重“三违”的分析。
5.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机运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做好处长及主任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机运科负相应责任。
2. 对机电运输方面,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应负的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机运科相关人员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监察处通防科

安全监察处通防科是矿井“一通三防”、防治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承担矿井“一通三防”、爆炸材料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矿一通三防、职业病危害防治、通防专业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矿一通三防、设备、仪器（表）的使用及作业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通防、水害防治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负责负责矿一通三防、防治水、应急措施的审批工作，确保其规程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4. 负责矿通防专业安全事故、红黄牌及严重“三违”的分析。

5. 负责基层区队、班组通防专业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

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安监处地面科

安监处地面科是矿井地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全矿地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负责矿地面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2. 负责矿地面烧焊措施的审查审批工作。
3. 参与矿地面区队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
4. 负责地面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防范措施。

5. 参与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定期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控制和督办地面各单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负主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监察处安监班组

井下安监班组负责对井下采掘工作面生产安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井下采掘头面的瓦斯检查工作，对本岗位和检查区域内安全工作负责。

一、岗位职责

1. 熟悉“三大规程”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按照规程措施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对无规程措施施工或违反规程措施施工的工程，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负责合理安排本班组成员轮休，安排好出勤并严格执行，严禁空班漏岗。

4. 严格执行处各项规章制度，利用经济杠杆作用，充分调动安监员在安全、质量、监察工作中的积极性。

5. 搞好本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配合处领导搞好业务学习和考试。

6. 履行好监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监管范围内“三位一体”、危险区域等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7. 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作汇报，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8. 做好处领导安排其他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因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不按规程措施或无规程措施施工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安全监察处质检组

质检组是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迎接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检查，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申报等工作，承担安全质量综合监督管理职能。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遵守“三大规程”和矿各项

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矿井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牵头做好矿井各专业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负责井下标示牌板的设计制作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采煤、掘进工程质量验收，并负责月度验收的汇总工作。

4. 负责组织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竞赛评比，对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及文明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5. 负责监督规程、措施在作业现场的落实情况。

6. 负责井下锚杆、锚索抗拉拔力试验和及施工质量检验工作。

7. 履行好监管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因质量监督检查不力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标准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不按文明卫生标准施工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主要责任。

3.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公司、矿处有关规章制度不严格而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矿值班人员

矿值班人员是由矿界定的具有值班资格的科室管理人员，负责处理矿井当日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事务。必须具备煤矿安全生

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专业知识，具有组织、指挥和协调处理矿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工作。

2. 值班组长（排序第一位）负责全面协调安排当日各项值班工作，是生产安全调度指挥第一责任人。组长不能参加值班时，由副组长（排序第二位）负责。

3.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按规定要求进行交接班并进行交接班签字。

4. 按时参加矿生产早会，由值班组副组长负责汇报当日矿井的安全生产情况、重点工程完成情况、重点工程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值班组副组长因故不能参加早会的必须向组长汇报，同时安排好早会汇报人员。

5.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相关规定，配合矿领导和调度信息中心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6. 配合矿领导全面负责值班当日矿井生产安全的平衡、调度和指挥，处理、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7. 当日值班组长、副组长确保一人在井上主持值班工作，值班组长外出要提前换班。

8. 当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要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指导现场人员消除隐患或将人员撤离危险地点，同时向矿主要领

导汇报。

9.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向矿主要领导和上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同时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严防事故的扩大。

10. 做好交班工作，将当日的安全生产情况向接班人交接清楚。

11. 做好矿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违反“三大规程”、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指挥生产的，矿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2.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指导现场人员消除隐患或将人员撤离危险地点的；或未及时向矿主要领导汇报的，矿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未立即向主要领导或上级调度信息指挥中心汇报的；或未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的，矿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矿值班人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矿值班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矿值班人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矿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7.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矿值班人员负重要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队值班人员

区队值班人员必须是由矿界定的具有值班资格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区队当日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事务。必须具备本区队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专业知识，具有组织、指挥和协调处理区队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组织、指挥生产。

2. 组织开好班前班后会，认真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工作指示精神。组织职工进行班前班后会签字和安全学习，排查不放心人，安排工作任务，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如实做好班前班后会记录、值班记录。

3. 及时传达并布置当日应急工作。

4. 负责每班生产的组织安排、保证每班都有班长、跟班人员跟班。

5. 动态掌握各班施工生产安全情况情况，及时与工作现场保持联系，检查落实生产现场工作的进度、落实值班记录的问题。

6. 督促、检查各班组有关运转日志、检修记录、交接班记录、安全风险评估记录等内容的填写，负责当班单位考勤和落实验收记录单的扣罚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考核。

7. 执行安全宣誓、六不准签字、“安全不放心人排查”等制度，对入井人员进行全面监控，严防酒后、情绪异常等人员上岗作业。

8. 当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要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指导现场人员消除隐患或将人员撤离危险地点，同时向矿井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9. 对出现的各类事故，按照矿规定及时汇报并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

10.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严禁脱岗，做好值班记录。

交班时，要将当日的安全生产情况和遗留的问题以书面记录的形式向接班人交接清楚。

11. 值班人员确需下井、外出等期间，必须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经同意后方可安排有值班资格临时人员值班。

12. 做好区队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违反“三大规程”、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指挥生产的，矿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2. 未组织召开班前班后会的；未重点布置安全注意事项的；未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的，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职工安全宣誓、班前班后“六不准”签字、“安全不放心人排查”等制度，对入井人员监控不力，导致酒后、情绪异常人员入井的，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指导现场人员消除隐患或将人员撤离危险地点的；或未及时向矿井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的，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未立即向矿井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的；或未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的，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6.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7. 未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的，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8. 交班时，未将当日的安全生产情况和遗留的问题向接班人交接清楚的，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9.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区队值班人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区队值班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区队值班人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队跟班人员

区队跟班人员是由矿界定的具有跟班资格的管理人员，是所跟班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者，对所跟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具备跟班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专业知识，具有组织、指挥和协调处理现场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岗位职责

1. 全面落实上级和矿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令、文件和决定，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协助区队值班人员组织召开班前班后会，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布置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排查安全薄弱人员，落实监控措施。

3. 严格按作业规程、工程质量标准监督职工组织生产，搞好文明生产管理；加强通风、防尘、供电、提升运输等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保证设备、设施齐全、完好，使用正常。

4. 负责处理当班现场安全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区队长汇报，填写跟班记录。

5. 积极组织、参加事故抢救，发生事故后及时向区队值班人员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6. 掌握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熟悉避灾路线，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安全。

7.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每班开始工作前，必须与安监员、班组长一起对现场检查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发现隐患立即进行处理，确保安全。

8. 对现场的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不能处理时应及时汇报。

9. 根据“三大规程”的要求，督促员工按章操作，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督促职工佩戴好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10. 一律跟小班盯岗，与工人同上同下，到现场后要先巡视整个生产现场，排查安全隐患，对违章违纪要坚决制止，当班现场发生险情不适宜进行作业时，要及时命令工人撤离，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对因本人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负直接责任，对因管理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或严重问题负管理责任。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跟班人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征兆或者已经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3.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跟班人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4. 在本班发生重大事故时，跟班人员未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5. 本班安全生产过程中未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跟班人员负主要责任。

6. 未及时发现或未整改工作的安全隐患，跟班人员负主要责任。

7.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8.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及规定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9. 组织进行事故分析、“三违”分析不认真，本工区接连发生同类事故或从业人员经常不按章作业的，跟班人员负主要责任。

10. 本班未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跟班人员负重要责任。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中跟班

人员授意相关人员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处，在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岗位职责

1. 依法依规对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具体负责指导、考核各部门、各单位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2. 在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建立矿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季度安全工作意见，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牵头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办公会议），审定现场管控重点难点、安全投入、责任追究、考核奖惩等安全重大事项，定期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牵头制定安全大检查方案，督促检查各安委会成员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研究制定矿安全绩效考核等奖惩制度，牵头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绩效考核兑现情况。

6. 负责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室、各单位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7. 负责组织矿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8. 牵头受理职工群众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处理。

9. 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对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10. 协助矿领导，协调指挥事故抢修、抢救、抢险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处理意见或建议，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负责对各级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安全监督部门的业务联络。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矿规章制度，其它应该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与协调指导不力负直接责任。

2. 对无证或证照过期组织生产建设行为、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单班下井人数超过规定和井下作业人员超时作业行为查处不力负管理责任。

3. 对瓦斯、水、火、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灾害治理措施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生产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查处不力负管

理责任。

4. 对公司存有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负管理责任。

5. 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矿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矿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

矿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调度信息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如下：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指令和公司应急统一决策部署、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各单位贯彻落实。

2. 负责矿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制定完善矿井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并定期向矿领导汇报应急管理方面的工作。

3. 协助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维护、调用、恢复等；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日常监督管理，掌握应急救援物资

储备情况，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管理。

5. 负责和督促检查矿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

6. 编制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明确演练次数和时间，并参与演练，对演练的方案、记录、评估报告进行存档管理。

7. 配合教培中心制定应急培训大纲和年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监督各级人员应急培训工作的开展。

8. 组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及维护更新工作。

9. 负责事故灾害接收、报告，事故灾害发生后，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事故灾害的抢修、抢救、抢险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害。负责抢险救灾结束后的应急总结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工作。

10. 负责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业务联系。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其它应该由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对矿各单位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有监督检查责任。

2. 对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负有管理责任。

3. 对矿应急培训工作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负有管理责任。

煤矿见习工

煤矿见习工是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熟悉现场。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2.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见习指导人对见习生进行见习指导，必须在见习指导人的指导下工作。

3.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政治信念，热爱矿山，忠诚企业，立足岗位，发奋成才。

4. 入矿教育期间，能够认真学习政治、法律、企业规章制度和生产经营管理知识，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5. 在劳动锻炼期间，服从组织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尊重师傅，严格履行师徒合同，不怕苦，不怕累，受到领导和职工的好评。

6. 在业务见习期间，服从分配，热爱本职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虚心好学，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较快，能解决技术工作上的实际问题，圆满完成业务见习计划，成绩优异。

7. 充分利用所学专业知识，结合现场实际，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参与技术革新活动。

8. 井下作业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同时要注意检查支护情况,作好自保互保工作。

9. 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持证上岗,参加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

1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